

北京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2025 10
总第310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4553/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赵乐际在北京调研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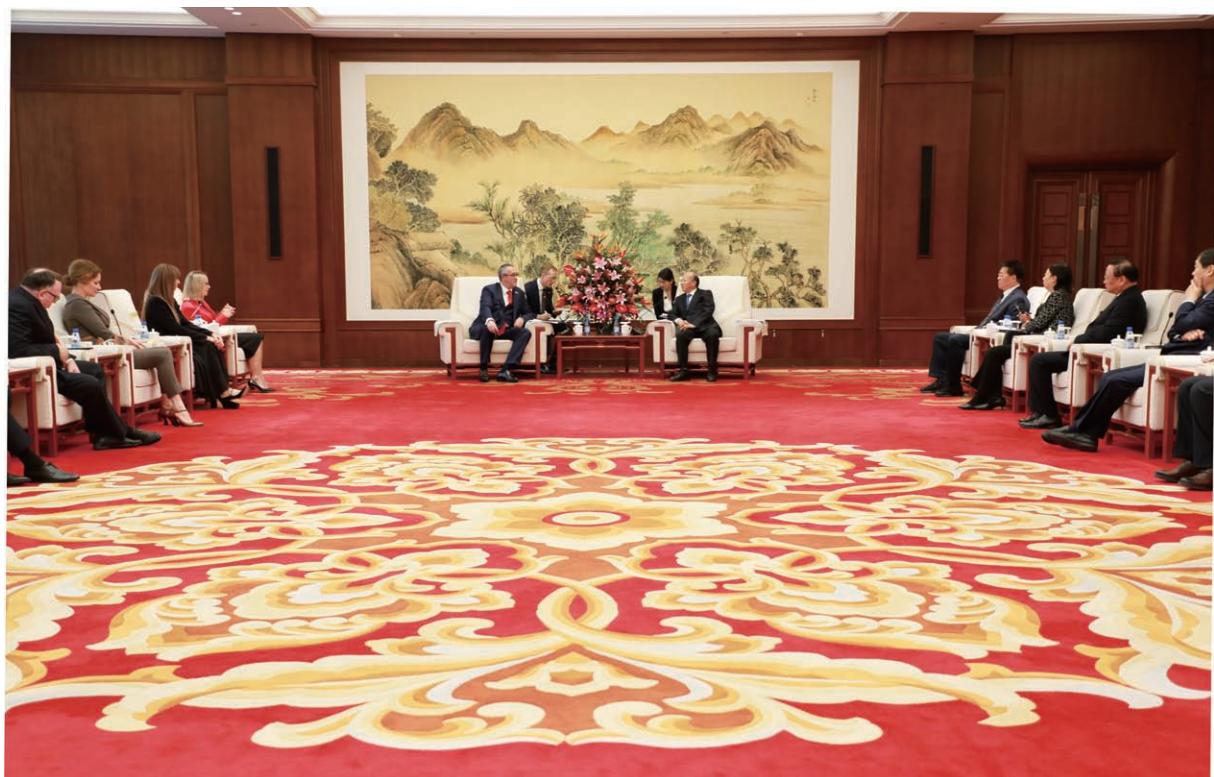


请扫码关注
北京人大一官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



9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主持会议。摄影/吕亚南



10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会见俄罗斯莫斯科市杜马主席沙波什尼科夫。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接待处

接续奋斗 确保基本实现 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入分析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对“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明确了方向和路径，鼓舞人心，催人奋进。

接续奋斗，这是新征程上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发扬伟大历史主动精神，领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书写了“两大奇迹”新篇章，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举行，对未来5年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正是对全国上下乘着不可阻挡的复兴大势、朝着宏伟目标矢志不渝奋斗的有力动员。

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外国领导人对我说，中国有一大优势，你们总是制定各种规划，而且各种规划总是能实现。”“十四五”时期，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经济总量今年预计达到140万亿元左右，“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即将胜利完成，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在新的起点上开启新的进发，其时已至，其势已成。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研究“十五五”规划建议问题，正是要积势蓄势谋势，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

在党的二十大作出的“两步走”战略安排中，“十五五”时期地位重要。这次全会作出重大判断：“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十四五”时期是第一个五年，已经打下坚实基础，实现良好开局。“十五五”时期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从这个基本定位出发谋划部署“十五五”时期发展，全会提出了总体思路、重大原则、主要目标、战略任务，既同“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理念和思路保持连续性，又准确把握未来5年我国发展大势，符合实际、具有前瞻性。抓住这个重要时间窗口，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就能为如期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中国式现代化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全会指出，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要深刻认识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要胸怀“两个大局”，用好发展机遇、潜力和优势，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把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全党全国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不断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据《人民日报》）



北京人大
BEIJING RENDA
2025年第10期
总第310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4553/D
出刊日期 10月26日

编辑委员会

| | |
|-----------|-----------------|
| 主任 | 王建中 |
| 副主任 | 李春荣 |
| 委员 | 马曙光 王旭 王荣梅 艾丽 |
| (按姓名笔画排列) | 邓乃平 田利跃 田洪俊 付兆庚 |
| | 朱光彤 任武军 刘兵 刘瑞成 |
| | 刘震 李文 张力兵 轩德祥 |
| | 肖志刚 罗璇 孟繁华 赵玉影 |
| | 高峰 陶晶 彭丽霞 程昌宏 |
| | 富大鹏 暴剑 潘临珠 冀岩 |

主编 田洪俊

编辑部

| | |
|------|----------------|
| 主任 | 陈淑娟 |
| 副主任 | 史健 |
| 责任编辑 | 谢涛 |
| 编辑 |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谢涛 |
| | 吕亚南 张樾 |

责任校对 何纯谱
美编 王文静
采编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行室 (010)55588167/88168
通联 (010)55588160
传真 (010)55588168
电子邮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9
印 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中邮弘发(河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卷首语

01 接续奋斗 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高层声音

04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

05 要闻

特别报道

07 赵乐际在北京调研时强调 自觉坚持和落实党的全面领导 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08 赵乐际在北京调研
09 《中国人大》：胸怀大局担使命 履职尽责绘新篇
12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赵乐际委员长在北京调研时的讲话精神
14 深刻认识把握首都职责使命 增强做好北京人大工作责任感意义感
16 积极作为 再立新功 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8 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 以刚性监督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
20 以法治之力保障“老有所养”
22 建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窗口 推动代表家站工作高质量发展
24 以“红墙先锋”的政治自觉推动基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26 进一步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朝阳形成生动实践
28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打造展示基层民主特色窗口
30 以干“技术活”态度练就履职硬功 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代表力量

聚焦

32 提升履职本领 强化使命担当
——市人大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2025年履职学习班侧记
34 思政课教师走进人大 沉浸式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北京实践

会议报道

36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
37 筑牢法治根基 保障非机动车出行安全便利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39 坚持首善标准 聚焦社会关切 以法治力量推动长城保护行稳致远
41 立法促统一治理 保障永定河安澜



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在北京调研。这是赵乐际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调研地方立法工作等情况。

| | |
|----|-------------------------------------------------------------------------|
| 43 | 把首都建设成为一个大花园 ——《北京市公园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
| 45 | 推进城市副中心立法 服务首都功能优化提升 ——《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二审 |
| 47 | 以立法推动北京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
| 49 | 制定森林法实施办法 为青山立“规矩” 为林海筑“屏障” |
| 51 | 加强规划衔接落实 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审议市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和各类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建设情况的报告 |
| 53 | 加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
| 55 | “三问”叩击育人之本 “三性”守护成长之途 ——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工作开展专题询问纪实 |
| 57 | 常抓不懈 久久为功 持续推进司法公正 ——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裁量权行使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工作情况的报告 |
| 59 | 深耕主责谋发展 强化监督促公正 ——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 61 | 提升执法检查实效 守护首都绿水青山 ——审议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 63 | 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共建良好社会风气 ——审议《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



北京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

习近平

中华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我国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

——各民族血脉相融，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根基。各民族共同在中华大地上繁衍生息，有着千丝万缕的血缘亲缘关系，逐渐形成血脉相融、骨肉相连，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多元一体、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历史充分证明，中华民族是各民族长期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果，各民族只有不断团结融合、自觉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才能拥有更美好的未来。

——各民族信念相同，是中华民族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内生动力。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秉持“六合同风，九州共贯”、“天下大同”的理念，把大一统看作是“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自秦统一中国后，无论哪个民族入主中原，都以统一天下为己任，都始终坚持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历史充分证明，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由各民族共同缔造的，也必须由各民族共同维护、巩固和发展。

——各民族文化相通，是中华民族铸就多元一体文明格局的文化基因。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兼收并蓄，逐渐超越地域乡土、血缘世系、宗教信仰，汇聚形成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吸引力的中华文化，形成了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格局。历史充分证明，灿烂的中华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必须不断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不断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

——各民族经济相依，是中华民族构建统一经济体的强大力量。我国疆域辽阔，各地区资源禀赋各有特点，经济互补性强、依存度高。各民族始终保持互通有无、互利共赢的经济联系，有力增强了国家整体实力，促进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历史充分证明，各地区各民族只有不断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强经济交流合作，才能更好推动国家经济繁荣、更好实现自身经济发展。

——各民族情感相亲，是中华民族一家亲的坚强纽带。和谐共处、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始终是我国民族关系的主流，各民族亲密无间的兄弟情谊留下了许多历史佳话。特别是在抵御外侮、防止分裂、维护统一的进程中，各族人民空前团结、同仇敌忾，书写了中华民族艰苦卓绝、气壮山河的伟大史诗。历史充分证明，情感上相互亲近是形成和发展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坚强纽带，各族人民都要倍加珍惜、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人心基础。

总之，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所孕育的伟大祖国、伟大民族，永远是全体中华儿女最深沉、最持久的情感所系。在这片辽阔、美丽、富饶的土地上，各族人民都有一个共同家园，就是中国；都有一个共同身份，就是中华民族；都有一个共同名字，就是中国人；都有一个共同梦想，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据《求是》2025年第19期）

习近平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质量，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校姓党，牢记党校初心，更好为党育才、为党献策。要深化教学改革，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发挥好智库作用。要坚持从严治校、质量立校，加强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对学员的管理监督，着力提高办学治校水平。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整合资源力量，强化支持保障，推动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讨论拟提请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的文件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29日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重大问题。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听取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决定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将文件稿提请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29日下午就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进行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总结运用历史经验，立足我国宗教工作实际，强化系统观念，加强体制规范建设，加强综合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6周年招待会在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北京9月30日电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6周年招待会30日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招待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憧憬和挑战，都激发我们只争朝夕、永不懈怠的奋斗精神。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更加绚丽的篇章。

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在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

新华社北京9月30日电 铭记英烈功勋，砥砺奋斗精神。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30日上午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同各界代表一起出席仪式。

习近平出席全球妇女峰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

人民日报北京10月13日电 10月13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出席全球妇女峰

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

金秋时节，天朗气清。国家会议中心会场内，各国国旗和联合国旗帜组成恢弘旗阵。

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同与会各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夫妇亲切握手并合影留念。

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发表题为《弘扬北京世妇会精神 加速妇女全面发展新进程》的主旨讲话。

习近平指出，妇女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创造者、推动者、传承者，推进妇女事业发展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30年前，北京世妇会确立“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崇高目标，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将性别平等刻入时代议程，激励全世界的人们为之接续奋斗。30年来，在北京世妇会精神指引下，全球妇女事业蓬勃发展，为人类文明进步增添了亮丽色彩。追求男女平等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共识，妇女赋权取得显著进步，女性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一大批杰出女性走上国际舞台，演绎精彩人生、贡献智慧力量。

习近平强调，当前，妇女全面发展仍然面临复杂挑战，实现男女平等任重道远。展望未来，各方要重温北京世妇会初心，为加速妇女全面发展新进程凝聚更广泛共识、开辟更广阔道路、采取更务实行动。

习近平指出，中国坚持将妇女事业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宏阔实践，妇女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真正发挥着“半边天”作用。中国积极以自身发展为全球妇女事业提供机遇和保障，推动国际妇女交流合作。未来5年，中方将再向联合国妇女署捐款1000万美元；提供1亿美元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额度，同国际组织合作实施促进妇女和女童发展合作项目；在民生发展领域援助1000个“小而美”项目；邀请5万名妇女来华交流研修；设立“全球妇女能力建设

中心”，合作培养更多女性杰出人才。

习近平最后强调，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方愿同各方一道，传承和弘扬北京世妇会精神，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加速妇女全面发展新进程，共同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第20期《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新华社北京10月15日电 10月16日出版的第20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9月至2025年9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在京举行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68人，候补中央委员147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二十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了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习近平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决定，增补张升民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全会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吕亚南整理）

赵乐际在北京调研时强调 自觉坚持和落实党的全面领导 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编者按：

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在北京调研，来到朝阳区南磨房乡人大代表之家（立法联络站）、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等地调研，同代表、群众深入交流；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调研地方立法工作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赵乐际委员长到北京调研，极大鼓舞和振奋了各级人大、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的精气神。为深入学习贯彻赵乐际委员长调研北京时的讲话精神，本刊组织有关方面撰写了一组稿件，谈认识体会、提贯彻举措、促落地落实。



新华社
XINHUA NEWS

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在北京调研。这是赵乐际来到南磨房乡人大代表之家（立法联络站）调研，同代表、群众深入交流。

赵乐际在北京调研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9月28日在北京调研。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坚持和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赵乐际来到南磨房乡人大代表之家（立法联络站）、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等地调研，同代表、群众深入交流；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调研地方立法工作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赵乐际指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要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自觉、经常同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

赵乐际强调，人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履职尽责、作出贡献。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提高立法质量

上下功夫，推动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贯彻实施新制定的法治宣传教育法，把法治宣传教育同人大工作、法治实践结合起来，弘扬法治精神，讲好法治故事。

赵乐际强调，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夯实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有序、规范履职，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赵乐际指出，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人大自身建设，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和各方面知识的学习积累，不断增强履职本领。坚持求真务实、担当进取，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尹力参加调研。



《中国人大》： 胸怀大局担使命 履职尽责绘新篇

文 / 李小健

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首都北京承载千年古城的历史厚重，焕发现代都市的时代风采，成为展现中华文明蓬勃气象的重要窗口。

近年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把中心所在、大局所需、群众所盼与人大职能紧密结合，以首善标准砥砺前行，守正创新担当作为，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有效的民主法治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旗帜鲜明讲政治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北京实践中，讲政治是永不褪色的履职底色，坚持党的全面

领导是始终如一的根本遵循。

2025年8月22日，北京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委书记尹力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首善标准加强和改进全市人大工作，广泛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人大力量。

尹力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持续深入学习领会，进一步坚定制

度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推动人大制度展现出更加蓬勃的生机活力。

“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表示，市人大常委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强化首都和全国政治中心意识，以党建为引领，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将发挥人大制度政治优势和人大工作政治功能放在首位，把讲政治的要求具体落实到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常委会学习工作的意见，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通过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要点，以项目化方式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

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化，坚持落实常委会各类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将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必修课；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和知识储备，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印发关于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级党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引导党员干部以优良作风凝聚力量、干事创业；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北京实践”两台常设展览，打造人大制度宣传和人大干部教育平台，让大家在回顾历史中重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初心使命，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政治之魂越铸越牢，前行之舵越把越稳。工作中，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更加鲜明的政治立场、更加务实的履职担当、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自觉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切实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在

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

坚持首善标准 谱写履职新篇

“通过！”2025年9月26日，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

随着我国对外经贸交流合作日益频繁，涉外商事纠纷时常发生、不断增多。数据显示，2024年，在京仲裁机构共受理国际案件1128件，占全国国际仲裁案件总量的25.79%，标的额达926.95亿元，占全国国际仲裁案件标的总额的46.87%。

在京机构受理的仲裁案件数量和标的持续增长，且涉及的国家和法域越来越多样化，展现了北京仲裁国际化发展的活力。据2025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北京在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排名再次提升，首次跻身全球第四。

条例的及时出台，标志着北京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进程中迈出关键一步，意义深远。

除此之外，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北京市实施森林法办法，审议了长城保护条例、永定河保护条例、城市副中心条例、养老服务条例等7件法规草案，听取审议了“一府两院”6个报告和2个执法检查报告。这些立法、监督项目，围绕国家发展大局，紧扣北京实际和群众关切，充分体现了人大在首都现代化建设中的责任和担当。

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上，人大工作承载着光荣使命，肩负着重大责任。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锚定职责定位，秉持首善标准，以高质量立法和监督工作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水平改革、守护高品质生活，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立法工作方面，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确保法规供给因需、应时、有效、管用。

比如，围绕文化中心建设，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规体系，出台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擦亮北京历史文化“金名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制定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自动驾驶汽车条例等一批法规，勾勒城市未来发展战略新图景，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监督工作方面，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精准选择议题，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解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比如，在预算审查监督中，创新建立“相关专委会专项审查对口部门预算”工作机制和“四问该不该”的审查口径，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同时，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医疗、教育、环保、城市更新、交通治理等领域持续发力，推动城市精细化治理见实效、暖民心。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凝聚奋进力量

9月28日上午，秋阳和煦。朝阳区南磨房乡立法联络站，古色古香的四合院内气氛热烈。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教材的编写、审核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志、人大代表、少数民族群众代表和联络站工作人员围坐在一起，就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逐条展开讨论，提出意见建议。

朝阳区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北京市设立的首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南磨房乡立法联络站，则是朝阳区人大常委会设在街乡层面的立法联络站之一。

9月8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作为“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朝阳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工作要求，迅速组织开展意见征求工作，通过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市、区、乡三级人大代表以及社会各方面的真知灼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新时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一项重要创新举措。

南磨房乡立法联络站自2022年挂牌以来，先后组织爱国主义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民营经济促进法等30部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收集反馈立法意见建议177条，其中多条被采纳。

与此同时，南磨房乡代表之家、立法联络站，与党群服务中心等嵌入式融合发展，倾听人民之声，凝聚代表之心，解决群众之忧，在立法征求意见、推动解决民生实事等方面，做了大量接地气、聚民智、顺民心的工作。如今，这里已成为外国议会代表团、驻华使节参访观摩的热门场所，成为展示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的生动窗口。

近年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首都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凝心聚力。

例如，今年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密切“两个联系”，通过代表家站组织三级人大代表与市民群众深入交流，共有1.3万余名代表和7.6万余名市民参与，收集意见建议近1.4万条，让普通百姓真切感受到人大就在身边、民主就在身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在身边。

西城区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实践，用好用活代表家站，使其成为密切“两个联系”的民意窗、连心桥，成为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人大故事的宣传站。

今年9月4日，东帝汶国民议会议长费尔南达参访椿树街道代表之家后由衷赞叹：“这里为人大代表与居民深度交流提供了便利，让我们深切感受到中国发展一切为了人民、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

时代华章，在接续奋斗中挥毫写就；首都新篇，于实干笃行中落笔生辉。奋进新时代新征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持续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奋力书写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精彩答卷。☒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认真学习贯彻赵乐际委员长 在北京调研时的讲话精神

文 / 本刊 陈淑娟

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在北京调研期间，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看望机关干部、指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北京实践”展览，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赵乐际委员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进展成效，同时从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四个方面，对做好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迅速学习贯彻赵乐际委员长讲话精神，9月29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在10月13日至15日举办的市人大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2025年履职学习班上，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秀领在开班动员中专门传达讲话精神，并对学习贯彻提出明确要求。机关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机关各党支部都将学习贯彻讲话精神摆在重要位置，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结合工作实际研提细化落实举措、提出重点任务清单。

大家一致认为，赵乐际委员长到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调研，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北京的高度重视、对北京人大工作的亲切关怀，深受鼓舞、倍感振奋。赵乐际委员长的

讲话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针对性、指导性。一致表示，要将委员长调研北京人大工作激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进一步推动北京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努力为北京民主法治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一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强化首都和全国政治中心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赵乐际委员长讲话精神，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党建为引领，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释放人大制度政治优势、发挥人大工作政治功能放在首位，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有效执行。

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好发挥人大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的职能作

用。坚持将中心所在、大局所需、群众所盼与人大职责、本届人大所能紧密结合，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对照党中央、全国人大及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需求期盼，对照人大依法履职的实践需要，对照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对照人大队伍和能力建设的客观要求，着力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扎实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有效的民主法治保障。立足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围绕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疏解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扩大高水平开放、促进新技术新业态规范发展、提升城市韧性、生态环保、公共服务、文明建设等方面增强法制供给、加大监督力度，提供更加完备的法治保障。要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凝聚提升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建功“十五五”、奋进新征程的精气神，为大会审查批准本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凝聚智慧力量，共同谋划好首都“十五五”发展。

三是稳中求进，着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以13项重点任务为牵引，抓好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落实。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坚持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好法规立项关、起草关、审议关，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提高法规制度设计能力，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确保法规供给因需、应时、有效、管用。突出人大监督的政治性、人民性、法定性，优化议题凝练生成机制，健全跟踪督办、督促整改问责等机制，探索建立具有人大特点的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指标和评价体系，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贯通和完善以学习调研为基础、以法定会议为中心、以落实法定会议决议为目标的代表工作轴线，推动代表家站同接诉即办等基层治理工作机制有效衔接，坚持并完善政府向代表通报半年工作机制，对涉及面广、群众关注度高的人大履职议题，继续组织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优化代表议案建议培育、生成机制，推动建议办理实现从办文到办事、从答复到落实、从解释到解决的转变，提高意见建议解决、吸纳、转化率。

四是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切实提高履职的政治水准和专业水准。坚持依法履职与队伍建设一体推进，抓好学习和调研两项基本功，用好“第一议题”学习、常委会专题讲座、机关“每月一法”、人大网上课堂等平台载体，组织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加强对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新知识、重要法律和重要市情的培训，重点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人大工作基本法律”“公共政策概论”“北京市基本市情”4门培训课程，推进学习培训工作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引导人大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权力观、政绩观，始终保持精进不息、担当作为的精神状态。通过学习和实践，努力使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充分掌握客观真实情况、充分掌握民意、充分掌握党的主张和法律政策规定的基础之上，着力增强民主素养，提高政治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调查研究和汇集民意能力、公共政策能力，努力做到善于从全局和大局上思考问题、自觉贯彻党的主张，善于吸纳民意、集中民智，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之中，善于把监督国家机关与推动国家机关解决问题、和谐党群干群关系有机结合起来，善于以依法履职推动各项工作法治化，以高质量履职充分释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效能、更好服务民主法治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深刻认识把握首都职责使命 增强做好北京人大工作责任感意义感

文 / 李春荣

9月28日，赵乐际委员长到北京调研，我作为现场工作人员有幸陪同委员长参观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北京实践”专题展览，并在座谈会现场聆听委员长作出的指示要求，很有感触，深受教育。

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

北京是全国政治中心。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赵乐际委员长指出，看北京人大首先也要从政治上看。我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人大工作具有极强的政治性，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北京作为首都，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第一位的要求。

本届以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切实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落实常委会各类会议“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3年，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常委会会议就通过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常委会学习工作的意见，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2024年，出台《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要点》，项目化推进落实党的创新理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个机关”以及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人大工作队伍的要求，引导人大代表、人大机关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人大履职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来谋划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通过持续的学习和实践，我深切地体会到，北京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更加彰显，全体队伍的政治素质和政治能力也在锤炼中明显提升，人大工作的政治功能也得到充分发挥。可以说，讲政治成为首都人大工作最鲜明的底色。

牢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初心使命

北京作为社会主义新中国的首都，见证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和发展的历程，饱含着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怀、厚爱和期许。70多年来，在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的进程中，

北京也始终注重发挥首都职责，强化首都功能，坚持以首善标准做好人大各项工作。建国前夕召开的北平各界代表会议让古都人民首次享受到真实民主的权利，体验到新的民主精神和作风；1949年11月召开的北京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全国率先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成为地方人民政权建设的示范。1954年，北京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28位全国人大代表；为支持举办、申办奥运会和冬奥会，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自1993年起作出4项决议决定，为建设“双奥之城”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在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中，北京人大在全国都有不少具有标志性、开创性的探索实践。

为了庆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立70周年、礼敬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和中共北京市委的直接领导下，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诞生的中山堂举办专题展览，回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北京建立的历程，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今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北京实践”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顺利开展。

在参观展览过程中，赵乐际委员长看得很细、问得很深，对我们的工作给予重要的指导，让我们深受鼓舞。举办展览是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加强队伍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的重要举措。在展览筹备过程中，大家更加深刻地理解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通过重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初心使命，发现挖掘人大工作的意义，认识首都人大工作的特殊重要性，机关干部精神面貌也有了很大改观。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发挥好展览作为干部队伍自我教育平台以及宣传展示人大制度理论与实践平台的重要作用。

用心用情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赵乐际委员长在座谈中强调，要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委员长调研的南磨房乡人大代表之家（立法联络站）在汇民智聚民声中，展现了“扎根于人民”的民主，充分发挥“上接天，下接地气”的“立法直通车”作用，已累计接待16批次国外考察团，有外国驻华使节参访后评价“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制度”。这样的民主“窗口”，北京有不少。东城区“小院议事厅”为各国议会联盟主席杜阿尔特·帕切科等人讲述胡同里的“中国式民主”；东帝汶国民议会议长参访西城区椿树街道人大代表之家，“点赞”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北京作为首都，是国际交往中心，是我国开展对外交往交流的“首要窗口”，在中外议会交流中承担着重要的职责和使命。在这个意义上说，擦亮全过程人民民主北京实践的“金名片”，讲好北京人大故事，是我们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赵乐际委员长在不同场合都多次强调，干人大，不仅要懂人大，还要讲人大。在这次机关展览讲解工作中，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人大人讲人大”，培养一批机关干部成为讲解员，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最近首次举办的“北京人大开放日——思政课教师走进人大”活动中，来自首都大中学的一线思政课老师和国情教育教师代表走进人大，观摩市人大常委会议、参观专题展览、与机关干部深入座谈交流，也取得了很好的反响。这些都对我们如何讲好人大故事有很大的启发。站在向世界生动讲述中国式民主故事、展示中国制度自信的最前沿，北京人大将坚持深挖用好“富矿”，持续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拓展人大宣传的深度和广度。特别是要鼓励更多来自实践一线的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面对面地和来自国外的议会代表们深入交流，用心用情讲好北京人大故事，讲出特点、讲出优势、讲出成效，讲出温度、讲出真情、讲出认同。☒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积极作为 再立新功

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文 / 王荣梅

9月28日下午，赵乐际委员长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调研，首站便来到法工委。赵乐际委员长从着力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等方面对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赵乐际委员长的谆谆嘱托和殷切期望，在法工委全体同志中引起热烈反响。大家深受鼓舞，备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一致表示要将这份关怀转化为推进立法工作的强大动力，脚踏实地、勇于担当，紧扣首都改革发展对立法保障的实际需求，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不断提升立法质量，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筑牢法治根基。

聚焦发展蓝图，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首都改革发展和安全

赵乐际委员长强调，要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党的二十大以来，法工委协助常委会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制定并实施本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京津冀人大协同立法五年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先后制定了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外商投资条例、乡村振兴条例、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等重要法规19件。目前，本市共有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175件，这些涉及司法、财经、城建、农村、教科等各领域的法规项目，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织密了法治保障网。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刚刚闭幕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接下来，法工委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据市委部署安排，对标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重点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

一方面，服务中心大局，推进重点立法项目。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北京城市副中心“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发展要求，研究解决管理实践中遇到的制度机制问题，制定城市副中心条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满足养老服务的迫切需求，制定综合性养老服务基本法规，形成更加健全完善的养老服务法规制度；立足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定位，制定长城保护条例，为以首善标准做好长城保护利用夯实制度基础；深化区域协同立法，提升永定河流域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永定河保护条例；为更好适应公园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满足市民群众对公园服务功能和服务品质的多元需求，全面修订公园条例；聚焦提升非机动车管理能力和水平，修订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着力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制定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此外，推进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体制改革相关立法、博物馆条例等起草项目，做好平台经济、人工智能等相关立法的调研论证工作。

另一方面，加强统筹谋划，编制好明年立法计划。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攻坚立法任务、深化立法领域改革要求，学习领会党的二十

届四中全会精神、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在五年立法规划基础上，统筹运用立、改、废多种方式，及时跟进全国人大立法修法进程，与法规清理、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等及时衔接，加大调研论证工作力度，区分轻重缓急、用好有限立法资源、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切实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针对性和前瞻性。

健全工作机制，自觉落实党领导立法的各项要求

赵乐际委员长强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我们要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党的主张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立法理念、立法主张、立法导向始终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鲜明政治立场和价值取向。

一是注重发挥分党组作用。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就拟提请法制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提前讨论，协助常委会党组就立法中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精选重要立法项目报请市委同意在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

二是注重加强立法统筹。遵循“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和对具体立法进程的组织协调。把中心所在、大局所需和谋划安排立法工作紧密结合，在立法选题、法规起草、督促推动、统一审议等各环节积极作为。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充分运用立法专班、“双组长”制、“四前四方”会商等工作机制，平衡各方关切，避免义务悬空、责任错配。根据法规草案成熟度合理安排审次，加强和规范审次间相互衔接；适应实际工作情况变化，及时提出审次调整建议。

三是注重彰显立法为民。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夯实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坚持公开征集立法选题，有效运用各类载体和方式广泛征集立法建议，特别是注重从民意调查数据中筛选、提炼立法诉求。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活动的参与，根据需要开展立法论证会、听证会、座谈

会，坚持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积极开展立法调研。高质量建设好、利用好各类平台和载体，注重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基层立法联系点、法治建设顾问联系机制、立法研究基地有效汇集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意见征集、研究吸纳和反馈激励机制。注重将立法工作与法治宣传工作相结合，充分借助多种媒介加大宣传力度，使立法工作真正成为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的生动实践。

强化刚性约束，扎实做好备案审查

赵乐际委员长指出，人大工作要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近年来，法工委深入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落实“有件必备”，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做到“有备必审”，对备案的每一件规范性文件都开展主动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认真研究和办理；推进“有错必纠”，对存在过错的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制定机关予以改正，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完善工作机制，全面修订备案审查条例，强化备案制度、完善审查机制、增强纠错刚性，完善保障监督、探索创新机制、明确法律责任；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各项功能，及时更新用户数据。完成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并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数据库收录数据全面、准确、有效。

下一步，围绕深入落实新修订的备案审查条例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强化日常对制定机关发文情况的了解掌握，结合常委会立法和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监督工作，加强对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的监督力度；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工作，督促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废止相关文件，维护法治统一；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有效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 以刚性监督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

文 / 孟繁华

9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在京调研，就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对北京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寄予厚望。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安排，教科文卫办公室深入学习贯彻，依法履行职权，积极担当作为，努力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赵乐际委员长在调研中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坚持和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赵乐际委员长的讲话立意高远、内涵丰富，为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教科文卫办通过召开主任办公会、全体干部会、专题研讨会等形式，认真学习领会讲话精神，坚决抓好贯彻落实。

深刻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都自觉同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履职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与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宪法、教育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

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贯通起来，不断增强依法履职的本领，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转化为谋划工作、推动落实的思路举措。

深刻认识教科文卫事业事关首都长远发展、事关民生福祉。切实把服务保障首都发展、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扣民心所向，回应社会关切，稳步推进地方立法，积极履行监督职权，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推动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

强化刚性约束，推动人大监督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赋能”转变

近年来，教科文卫办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聚焦“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在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首都教科文卫事业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工作中，始终把监督工作作为重要抓手，创新监督方式，拓展监督深度，增强监督针对性有效性，推动解决了一批关系民生改善和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监督工作“成色”持续提升。

在教育领域，坚持把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作为监督重点。连续三年聚焦“双减”政策落实情况，深入中小学校、培训机构、家庭一线，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情况；针对发现的课后服务质量参差、校外培训隐形变异等问题，提出优化课后服务供给、健全非学科类培训监管机制等建议，推动市政府出台配套措施，有效巩固了“双减”成果。围绕促

进本市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加强12345热线和信访大数据分析，发挥市区联动机制作用，提升监督针对性，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完善制度。

在科技领域，紧扣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这一重点任务。围绕统筹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改革提升发展、科技金融工作等重大议题，加强对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生态建设的监督，深入高校院所、科创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题座谈，直面问题不足、直击痛点堵点，研究提出改进工作建议。明年，持续把监督工作推向深入，拟对《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重点围绕法规中关于创新要素集聚、体制机制突破、区域协同创新等核心条款的落实情况进行系统评估，确保这一基础性法规真正发挥引领和保障作用，助力构建更加高效、更具活力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

在文化领域，注重发挥人大监督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围绕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组织代表开展“沉浸式”调研，听取专家和居民意见，就加强整体性保护、活化利用历史建筑等提出建议，助力中轴线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与津冀两地人大协同，对《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就跨区域生态修复、文化资源整合、旅游线路共建等共性问题深入交流、共商对策，推动三地完善协作机制、强化规划衔接，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从“物理连接”迈向“化学融合”。

在卫生健康领域，始终把守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近年来，先后就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等开展监督。尤其是紧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存在的等车时间长、急救站点布局不均衡、急救人员短缺等问题，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跟踪监督等方式，推动院前急救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呼叫满足率达到100%。为落实好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明年拟聚焦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开展监督，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和基层一线的急难愁盼问题。

完善监督机制，有效发挥人大监督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独特作用

实践充分证明，人大监督不是“走过场”，而是推动问题解决、促进事业发展的“助推器”。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既敢于“动真碰硬”，又善于“协同推进”，持续提升人大监督质效。

在提升监督政治性上再加力。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自觉将教科文卫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谋划推进，紧紧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博物馆之城”建设等重要部署，精准选题立项，确保监督议题体现国家战略方向和全市发展大局。

在增强监督实效性上再突破。深化“全链条”监督模式，从选题、调研、审议到跟踪问效，形成闭环管理。积极引入满意度测评、第三方评估、大数据监测等手段，提升监督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加大专题询问等刚性监督方式的运用力度，对重点问题“一抓到底”，确保监督意见落地见效。

在扩大监督参与度上再拓展。更加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优化代表参与监督的机制和平台，深化代表家站功能，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使监督工作更接地气、更聚民智。鼓励代表深入基层一线听民声、察民情、解民意，使人大监督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下一步，教科文卫办公室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会提出的“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等重要部署，结合首都实际，以高水平监督工作推动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主任）

以法治之力保障“老有所养”

文 / 邓乃平

民生无小事，法治是保障。面对人口老龄化不断加速的现实挑战，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重点推进。9月28日下午，赵乐际委员长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调研时，同正在讨论修改条例草案的同志亲切交流、提出要求，给我们极大鼓舞。市人大社会委在常委会领导下，落实赵乐际委员长在北京调研时提出的工作要求，以《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为抓手，厘清基本养老服务边界，搭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明确四方主体责任，把党的主张、群众期盼转化为刚性制度安排，推动“老有所养”的民生愿景转化为法治护航下的具体实践。

锚定政治方向，以党的领导筑牢养老立法“定盘星”

赵乐际委员长在京调研时指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要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北京市养老服务立法将党的贯穿全过程，确保党中央提出的目标任务、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得到有效落实。

对标国家战略，锚定立法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确定为国家战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市人大社会委紧扣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在条例中明确了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细化

了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主体及功能，结合本市实际把中央意见要求转化为具体制度规范，确保中央精神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

落实市委要求，完善首都超大城市养老法治供给。市委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定期研究部署，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加强“老人”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提出了一揽子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市级层面还出台了养老服务“1+6”系列文件，形成了改革养老服务体系的整体性制度安排。此次养老服务立法按照市委的改革方向，将制度措施和改革成果归纳提炼，保障立法与改革衔接相统一。

加强组织保障，保证立法正确政治方向。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养老服务立法领导小组，多次专题研究立法思路、制度框架。及时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对标中央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意见要求，综合政府及部门工作实际、群众需求，横向比较外省市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在此基础上，提出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及时入法并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实现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精准衔接。

激活法治效能，以高质量立法守护老年人“幸福感”

市人大社会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常委会党组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要点关于提高立法质量的各项要求，通过立法监督协同发力，让养老服务法治保障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强化立法监督协同。北京作为超大城市，截至

2024年底常住老年人达514万人，其中失能失智老年人超41万人，老年人照护问题突出。立法落实赵乐际委员长“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的要求，将失能老年人照护专题调研监督作为养老服务立法的“前置功课”，由养老、医疗等领域的代表牵头，深入养老服务机构和失能老年人家庭蹲点调研。调研中掌握的家庭病床与家庭养老床位衔接不畅、医养结合服务频次不足等问题，在条例草案中均得到了回应。

突出体现问题导向。立足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把破解群众急难愁盼作为核心目标，针对设施缺口问题，明确新建居住区养老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交付，要求老旧小区通过城市更新补充配建；针对养老服务供需不匹配，细化居家社区养老助餐助浴、上门照护等规定，要求养老机构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针对医养脱节，规定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家庭医生签约重点覆盖高龄失能老人，进一步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避免责任空悬。

注重法规协调衔接。注重与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相协调，与国家和本市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方面制度规范相衔接。在“兜底保障”条款中，结合社会救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公办养老机构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在“长期护理保险”条款中，结合石景山区试点经验，既规定“为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又授权市政府制定具体办法，为后续政策调整预留空间。严格审查法规条款与现行医保、消防等规定的一致性，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厚植民生情怀，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绘就养老“同心圆”

养老服务立法注重扩大人民群众的有序参与，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开门立法”，努力做到每一项条款都饱含群众智慧，每一项制度都回应群众期盼。

全方位征集社会意见。从条例起草到常委会审

议，社会委会同市民政部门，先后书面征求了市级部门、各区政府、街道乡镇等40余家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就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等问题与河北、天津的相关部门沟通意见。一审后，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分析，其中“加强失智老人照护”“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等绝大多数建议均在修改过程中予以吸收。此外，立法过程中还邀请专家学者、律师、养老机构负责人等召开专题研讨会，对意定监护制度、从业禁止等条款进行把关，确保制度设计贴近民生、符合合理。

发挥代表广泛性与先进性优势。养老服务水平直接关乎老年人切身利益，是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维系家庭幸福与社会稳定的基本民生领域。社会委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优势，组织委员、代表与老年人及其家属、社区工作者、养老服务从业者面对面交流，倾听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了解养老机构、驿站运营中面临的困难，代表在调研中发现的家庭照护者缺乏专业培训、以老养残家庭入住难、养老机构申请医保定点渠道不畅等问题，均被作为重点问题在条例修改过程中进行研究和回应。注重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组织老龄工作代表小组成员就医养结合、智慧养老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代表们的积极参与，让立法过程成为汇聚民智、凝聚共识的过程，也让法规更具民意基础和实践生命力。

法治为民，民生为大。北京市养老服务立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以法治之力破解养老服务中的痛点难点，使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的民生目标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目前，条例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拟提请明年初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未来，随着条例的实施，首都养老服务将迎来法治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法治增进民生福祉的实践也将继续书写更温暖的篇章。□

（作者系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建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窗口 推动代表家站工作高质量发展

文/李文

9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在京调研期间，到朝阳区南磨房乡人大代表之家调研，同代表、群众深入交流，对北京代表家站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要求把家站建设成为展示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窗口。委员长的讲话让我们倍受鼓舞，更激励我们再接再厉推动代表家站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有力指导下，我市代表家站工作蓬勃开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明确家站定位。我们将代表家站工作作为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基础载体和重要抓手，每年制定计划，坚持因地制宜、共建共享，积极支持探索、鼓励创新，促进代表家站成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平台、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平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形成了具有北京特色的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

统筹推动工作。从2008年全市首个代表联络站在丰台区挂牌成立，到2019年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和工作的指导意见，再到2019年召开全市代表家站工作现场会、2022年召开全市代表家站工作经验交流会、2024年召开全市代表家站工作座谈会，我市代表家站工作逐渐提质增速，不断迈上新台阶。

形成工作格局。经过多年努力，目前全市共建设代表之家345个、代表联络站2587个，实现全市街道、

乡镇等行政区域全覆盖，1.5万余名四级人大代表就近就便编入代表家站，经常性听取群众意见、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吸纳民意、汇聚民智。

打造特色品牌。围绕涉及面较广、人民群众关注度较高的问题，2019年以来先后组织全市三级人大代表围绕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城市更新条例、节水条例等立法监督议题，依托代表家站开展“万名代表走基层”工作，收到良好效果。今年5月围绕检查《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三级代表深入代表家站，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1.32万名代表参与，31位市领导均以普通代表身份参加，1.3万余条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研究吸纳，进一步畅通了人民群众意见诉求表达渠道，实现了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有力促进人大制度优势更多更好地转化为具体的治理效能，擦亮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北京实践“金名片”。

数字赋能家站。积极推进代表家站信息化建设，更好服务代表履职，将代表家站的主要信息、工作计划、活动预告、履职情况等内容在网上及时公布，百度地图导航方便代表就近“回家进站”，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确保“群众找得到、阵地用得上、效果看得见”。

典型示范引路。近年来全市先后推出60多个代表家站工作先进典型，涌现40个特色专业代表家站，形成许多北京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优秀案例。目前

“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代表家站工作机制已经形成，让群众在代表家站“找得到人、说得上话、议得成事”，实现了“代表有活动、家站有活力、履职有规范”。

风劲扬帆正当时。赵乐际委员长在北京调研时的讲话为新时代北京代表家站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作为北京市人大代表工作部门，我们要全面准确把握工作要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一是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贯穿代表家站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要坚持“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党的主张和各项政治要求贯彻落实到代表家站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认真落实赵乐际委员长在京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以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为契机，认真落细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各项任务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要点，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代表家站实践，以首善标准推动代表家站工作高质量发展。二要积极服务中心大局。自觉服从服务于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和首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工作大局，努力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实现首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治理贡献代表家站力量。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密围绕立法监督议题，把中心所在、大局所需、群众所盼与代表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家站平台作用和代表的重要作用，积极促进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更好倾听民意、汇聚民智，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二是夯实家站基层基础，努力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支撑。一要发挥家站作用，加强代表培训。根据代表的特点与需求，依托代表家站组织代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法规，更好帮

助代表站稳政治立场，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二要坚持资源共享，融合嵌入发展。坚持因地制宜、集约高效的原则，主动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大格局，积极支持代表家站与街乡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村）党群服务站、便民服务中心等为群众服务的平台机构嵌入式融合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三要丰富内容形式，密切联系群众。积极丰富闭会期间代表家站活动内容和形式，组织代表深入家站开展多种形式履职活动，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四要规范家站管理，促进常态运行。根据就近就便原则，及时将调入或补选的各级人大代表编入家站，努力为代表回“家”进“站”充分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提供有力支持和服务保障。通过建章立制、督促检查、述职报告等方式，努力提高代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是守正创新、稳中求进，积极推动代表家站工作高质量发展。一要促进功能互补。积极推动代表家站与接诉即办等平台在听取民意、解决市民诉求、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上有机衔接、功能互补，使代表家站真正成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平台、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平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二要突出工作特色。推动各区人大结合区域特点和工作实际，积极打造具有鲜明首都特色的新时代代表家站典型，努力推动“一家一特色”“一站一品牌”。三要推动国家机关进家站。积极探索推动各国家机关建立健全密切联系代表制度机制，鼓励支持各级国家机关，特别是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两院”相关单位走基层进家站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密切联系代表和群众，办好议案建议。四要加强工作宣传。认真总结家站工作成功经验，广泛宣传各级人大代表进家站联系群众、依法履职的典型事迹，讲好“家站故事”“人大代表故事”，建好“展示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窗口”，更好展现北京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以“红墙先锋”的政治自觉 推动基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文 / 程昌宏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在北京调研时的讲话，对我们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作为基层人大工作者，我有幸参加了座谈会，现场聆听了委员长的讲话，汇报了西城区人大工作的有关实践，倍感荣幸，也更加深切感受到做好基层人大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在具体实践中更好落实委员长的讲话精神，落实好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市人大有关要求，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为服务首都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城实践贡献更多人大力量。

坚守政治机关属性，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西城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

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原则，围绕充分发挥人大“四个作用”、打造过硬“四个机关”要求，持续夯实思想政治根基，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准确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大工作职能定位。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要求，准确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坚决落实市委、区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安排，以首善标准谋划和推动人大工作，努力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市区中心任务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面履行党组政治责任。结合更好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常委会党组积极协助区委筹备将于11月初召开的区委人大工作会，并将扎实推动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落地，确保在党的领导下更好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转化为具体现实的西城民主实践。

坚定履行法定职责，为区域发展提供坚实民主法治保障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区人

大常委会注重在创新实践中提升依法履职效能，有力促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示范区建设，以高质效履职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

推动宪法法律实施。区人大常委会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深入推进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积极弘扬法治精神。结合落实“三张清单”要求，常委会将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持续优化执法检查工作，不断增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刚性实效。深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积极参与立法工作。区人大常委会推动建立协同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于10月下旬召开了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基层立法联系点成立两周年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提出统筹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展览路街道万明园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月坛街道综合执法队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目标要求，突出区域特点，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为立法工作贡献更多西城智慧。

以高效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未来5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提出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区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落实监督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持续完善具体制度规定和工作程序，着力提升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能力。要结合经济大区任务要求，突出关键领域，高度关注规划纲要与计划执行情况监督的有效衔接，聚焦做好年度间平衡，增强监督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区域发展聚力增效。

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汇聚智慧力量

努力在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上走在前、作表率，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把民意民智作为履职尽责的重要基础，积极拓展人大代表、市民群

众民主参与渠道和形式，更好保障群众意愿充分表达、有效落实。

深化常委会与代表、群众的联系。在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优化代表应邀参加执法检查和视察调研工作机制的同时，区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完善议题生成机制，科学确定监督议题，更好将代表群众需求纳入人大工作视野。健全市民、中学思政课教师旁听常委会会议制度，探索“人大开放日”，深化群众对常委会工作的有序参与。

积极搭建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平台载体。区人大常委会在今年推进家站规范化建设基础上，将探索建立行业领域代表联系点，积极打造特色家站，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深化代表回“家”、进“站”、述职工作，通过数智化手段，进一步密切代表与群众的经常性联系，推动代表家站同接诉即办等基层治理工作机制的有效衔接，服务代表有序参与基层治理相关工作。持续打造“代表联系选民月”活动品牌，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要求的处理反馈机制，完善“收集—办理—反馈”闭环，推动群众关心关切落地见效。

在落实代表议案建议中更好回应民需民愿。区人大常委会将代表议案建议工作作为聚民心、系民生的具体举措，通过完善议案工作制度，深化代表建议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代表工委统筹督办、专委会对口督办工作机制，发挥代表建议办理监督员作用，积极开展复查补办等方式，扎实推进内容、办理“两个高质量”，切实把代表议案建议的“好声音”转化为服务民生发展的“真行动”。

心怀热忱，方能乘风破浪；实干担当，方可履践致远。西城区人大常委会将在区委领导下，求真务实、拼搏进取，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努力开创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城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系西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进一步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 在朝阳形成生动实践

文 / 王旭

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到北京调研，在朝阳区南磨房乡人大代表之家（立法联络站），详细了解了基层人大工作开展情况、代表履职情况，同人大代表、市民群众深入交流，并从自觉坚持和落实党的全面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等方面，对做好人大工作提出要求。

作为一名基层人大工作者，在深受鼓舞、倍感振奋之际，我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密切联系代表群众、广泛吸纳民意民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路径。朝阳区人大常委会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以赵乐际委员长调研北京为契机，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努力把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人民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民主民意表达重要平台、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载体、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地，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朝阳落地生根、形成更多生动实践。

健全工作体系，拓展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

构建一个坚强有力的工作体系是高质量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重要基础。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开展

各项工作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自2021年7月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建立健全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社会参与”的制度机制，构建了包括立法联络站、立法征询单位、立法信息采集点、立法协作单位在内的覆盖全区的工作网络，使立法意见征询过程成为将党的意志和人民意志相统一并转化为国家意志的民主过程，充分彰显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下一步，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将在完善工作体系上持续用力。发挥示范性。以南磨房、来广营立法联络站为带动，按照“功能完备、运行良好、效果突出”的原则，高水平建设一批因地制宜、各具特色的实践站点，引领全区立法联络站提质增效。增强专业性。依托村居法律顾问、万名党员律师驻社区等制度，将有热情、有条件的律师、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专业力量充实到基层工作队伍。统筹推动立法意见征询与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建设，在北京CBD、华贸中心、阿里巴巴等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中，探索建立立法联络站。扩大覆盖面。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工作渠道，通过调研座谈和朝阳融媒、人大官网、微信公众号、代表联络站网上平台等方式，拓展立法意见征询工作空间体系。

立足区域优势，更好吸纳民意、汇集民智

近年来，朝阳区人大常委会结合区域发展特点和实际需要，不断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区位优势，立足“四个走在前”“四个更加突出”目标要求，推动更多符合区域功能特点、适应我区发展需求的意见建议直通国家立法机关。发挥实践优势，立足一线执法司法部门处理案件量大、类型丰富的特点，为国家立法提供朝阳情况。发挥专业优势，立足朝阳律师资源丰富、执业范围宽、接触群众广、业务覆盖国内外的特点，为国家立法提供专业务实的意见建议。发挥群众优势，调动广大朝阳群众扎根基层、热心公益事务的积极性，为国家立法提供生动鲜活的基层声音。

下一步，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将认真贯彻落实赵乐际委员长“提高立法质量”的要求，在聚民意汇民智、推进民主立法上持续用力。突出国际化窗口优势。朝阳有丰富的涉外资源，在涉外法律制定过程中，发挥组织体系健全的优势，不断完善涉外立法信息采集点、涉外特色信息员小组工作机制，把在我区工作和生活的外国人、外资企业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建议充分吸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高水平开放贡献朝阳力量。发挥基层实践阵地作用。以扎实的工作基础、丰富的民主实践、高效的代表履职，积极服务国家外事工作大局，讲好中国基层民主故事，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朝阳故事。召开全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会议，把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长效机制。

注重融合贯通，嵌入式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代表家站建设

经过多年发展，代表家站已成为人大民主民意表达的主要平台和重要载体。朝阳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代表家站融合发展、一体建设的工作思路，将基层立法联系

点工作嵌入到代表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健全完善了由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地区工委统筹，基层立法联络站为依托，市区乡三级人大代表和群众广泛参与立法工作的机制，有效发挥“代表集中联系选民主题月”“单月调研、双月座谈”等工作机制作用，使立法意见征询工作能够更好地倾听民意、反映民情、汇聚民智。

下一步，我们将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代表家站嵌入式发展上持续用力。推进服务立法与人大监督相融合。通过执法检查、备案审查等方式，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把区政府工作部门参与立法工作作为人大评议工作的重要内容，把立法征询中发现的群众诉求、意见建议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推进服务立法与代表工作相融合。将立法意见征询与阵地建设、代表培训、代表活动、代表履职统筹考虑，探索更多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路径，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形式和内容，更加积极主动地听取代表、群众对法律草案的意见建议。推进服务立法与基层治理相融合。将立法意见征询与基层执法工作、接诉即办工作、基层群众自治相结合，把基层治理中遇到的难点痛点转化为促进法律完善的意见建议，把群众的“金点子”转化为为民立法的“金钥匙”。推进服务立法与法治宣传相融合。使征求意见的过程成为普及法律的过程，促进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环节的有机衔接，为推进法律更好实施打牢坚实的群众基础。

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断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深化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贡献朝阳人大力量。☒

（作者系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打造展示基层民主特色窗口

文 / 焦成志

南磨房乡位于北京东南四环城乡结合部，面积9.434平方公里，是朝阳区6个城市化试点乡之一。辖区集中分布在东四环两侧，紧邻京哈高速、京沪高速等城市主干道，地铁7号线、14号线穿境而过，交通条件极为便利。紧邻CBD和华贸商圈，直线距离天安门不足4公里，同时拥有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图书馆等优质社会资源，是朝阳区乃至北京市最具创新活力、商业价值和发展潜力的区域之一。

9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实地调研南磨房乡人大代表之家（立法联络站），同代表、群众深入交流，为我们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指明了方向。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依法进行民主选举，切实推进人大体系建设。南磨房乡依法选举产生区级人大代表12名、乡级人大代表54名，联系市人大朝阳团代表4名，联系我地区全国人大代表1名。近年来，南磨房乡人大按照行政区划和选区就近的原则，建立“1+11+20”人大代表工作体系，即1个地区代表之家，主要联系市区乡三级人大代表；11个社区代表联络站，主要联系区乡代表，每个代表联络站分别设2-3名代表联络员，由社区书记担任；20个企事业单位代表联络点，主要联系乡代表及本企业园区内各级代表，每个联络点设1名代表联络员，由企业

党组织副书记担任，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立体化网络体系。规范工作流程，制定代表接待选民办法、代表视察办法、代表履职报告制度等14项制度办法，制作人大代表工作手册及履职记录本，不断提升代表家站工作规范化水平。

始终坚持民主监督，全面系统增强监督实效。服务中心大局发展，充分发挥人大监督重要作用，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精准把握发展重点，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走进中医药”“人大代表走进教育”等系列活动，提出意见建议80余条。聚焦文明建设，组织代表参观调研中国电影博物馆、首都图书馆东馆等文化设施，推动代表更好担负起新时代文化使命。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定期听取关于南磨房乡经济工作情况汇报，每年选取2-3个南磨房地区集体企业视察运营情况及地区重点项目，听取情况汇报，如持续跟踪监督紫南家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养老餐桌建设运营情况等，推动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组织参观调研中关村互联网3.0产业园、ITEC创新创业园等科技园区，深入了解智慧城市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的成果和进展，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强化突出民主议事，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赵乐际委员长强调，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南磨房乡人大积极发挥代表家站的

汇聚作用，推动人大工作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近年来累计组织“代表集中联系选民主题月”等主题活动21次，征集各类意见建议193条，提交建议件15件；开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执法检查5次，推动地区治理水平新提升。围绕“七有”“五性”，连续3年推进地区“五宜”社区建设，有效解决北工大学生交通专线、东四环窑洼湖桥入口拥堵、平乐园路灯破损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乡人大主席团积极创新代表履职模式，制定《关于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方案》，设立区、乡人大代表定点联系民情信息员181名，并颁发聘书，截至目前，各代表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与民情信息员沟通联系4次，收集意见建议15条，推动社会治理向基层延伸。

建好用强基层立法联络站

“树高千尺，根在沃土。”基层立法联络站一头连着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一头系着基层人民群众。2021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定朝阳区人大常委会为第三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此为契机，南磨房乡建立基层立法联络站，紧扣联络站的基层属性、立法属性、联通属性，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设置站长抓全面、副站长管日常、联络员具体办的三级责任制，在26个社区设立立法信息采集点，建立联络站工作规则、信息员工作职责、组织体系以及收集汇总反馈立法建议机制等，全面铺好立法征询意见采集网，引导人民群众全方位参与立法工作。

为打开群众“话匣子”，征求立法“金点子”，在开展立法意见征询前，每次都有针对性地制定立法征询意见方案，确保工作出实效；在意见征询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多角度多元化征询建议；在意见征询后，坚持做好“传声筒”，由立法联络员汇总意见建议，形成报告，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先后围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草案）》等31部法律

法规的制定修订，召开座谈会27场，收集意见建议195条，其中7条意见建议被不同程度采纳。

讲好中国基层民主故事

结合基层立法联络站的职能定位，南磨房努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同人大工作、法治实践结合，发挥好展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窗口作用。

结合朝阳区全过程人民民主经验做法示范，接待全国人大外事局、全国人大法工委、外交部司处级培训班等14批次国内各级代表团考察调研；高标准完成阿拉伯议会联盟、吉布提国民议会代表团、坦桑尼亚代国民议会议长、利比里亚临时参议长等16批次国外考察团接待任务。2024年4月26日，36个国家的驻华使节前来参访，观摩关于代表法的立法征询会，与四级人大代表面对面座谈。外国驻华使节表示“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制度”“看到了中国人大代表如何倾听民意”，展示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基层的生动实践。

人大南磨房地区工委在市区人大的指导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始终把中心所在、大局所需、群众所盼与人大职能紧密结合，聚焦全乡发展重点、民生热点、治理难点，忠诚履职，服务大局，高标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我们将不断强化政治素养，进一步发挥四级人大代表联动学习机制作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抓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不断提升履职效能，聚焦法定职能职责，在法治建设、社会治理等关键领域积极作为，推动重大项目、民生实事落地见效，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推进代表之家和立法联络站建设，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汇集民意；提高立法征询意见的广泛性，将立法征询工作“进社区、进公司、进机关、进学校”，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外事活动服务保障，突出南磨房基层人大工作亮点，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基层民主实践窗口。☒

（作者系朝阳区南磨房乡人大主席）

以干“技术活”态度练就履职硬功 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代表力量

文/杜峰

9月28日，赵乐际委员长到南磨房乡人大代表之家（立法联络站）调研，我有幸作为参加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立法征询意见会的代表，现场聆听委员长的教诲。我深感人大代表从来不是简单的身份象征，而是需要以专业能力应对新形势、以务实行动回应人民期盼的“技术活”。尤其是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背景下，人大代表更要把“技术活”的精度、深度、温度融入履职全过程，既当好政策落地的推动者，又做好群众心声的传递者，在服务属地发展中彰显代表担当。

作为朝阳区十七届人大代表，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既是北京工业大学的教师，也是基层管理者，日常工作中既能接触到高校科研、运行等多维度的多样需求，也能听到学生群体的真实诉求。作为人大代表，在履职中为选民和基层单位发声，不仅要深入调研摸清实情，而且要精准建议破解难题，这份责任和光荣让我更深刻体会到：干好代表工作，每一步都要下真功夫，才能把“技术活”练扎实。

以学习调研破题，在服务创新发展中跟上新节奏

新质生产力的蓬勃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也对人大代表履职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更高、更严的新要求。如果对新技术、新产业、新赛道缺乏了解，履职就容易“跟不上趟”，甚至陷入本领恐慌。这就需要代表把“学习+调研”作为履职的基础技术，主动走出舒适区，深入新质生产力发展一线

“取经充电”，既要懂政策、知趋势，更要摸实情、解难题。

我所在的北京工业大学及周边区域，正处于创新发展的关键期。2023年10月，朝阳区政府与北工大共建的北工大山河湾谷创新区正式启动。作为北京首个政府与高校共建的环高校创新区，目前已遴选众多优质科技成果，近三分之一团队实现公司化运营，区校还在筹建生态合作伙伴联盟，发展势头良好。但通过调研我也发现，创新区建设仍面临三个核心问题：一是创业投资基金与产业资金未完全落地，部分企业有好项目缺资金，影响技术转化节奏；二是人才支持政策不够细化，科研经费支持等缺乏明确标准，人才流动机制不健全，高端人才引育难度大；三是北工大校友企业回迁政策不清晰，税收、租金、融资等优惠政策未明确，企业回迁意愿受影响。

针对这些问题，我结合调研情况形成《关于整合优势资源，加强政策落地，继续推动北工大山河湾谷创新区建设的建议》，核心思路有三点：一是加快成立专项政府投资基金，明确投资流程与产业扶持细则，保障企业资金需求；二是出台人才支持专项办法，细化住房补贴、科研经费补贴等标准，建立“人才双聘制”，赋予创新区独立人才申报权；三是明确校友企业回迁优惠，涵盖税收减免、租金补贴、专项贷款等，开放高校科研资源，吸引优质校友企业回流。

开放思想、与时俱进是代表履职的必修课，只有

摸透新情况、学懂新技术，提建议、做监督才能说到点子上。

以精准建议发力，在解决民生难题中练出真本事

干好人大代表这个“技术活”，光有调研还不够，还得把调研发现的问题，转化成能落地、见实效的意见建议，既要指出问题在哪儿，更要说明该怎么解决。就像医生看病，不仅要找准病因，还得开出对症的药方。在履职中，我认准一个基本原则：建议要“接地气”！要能解决老百姓、师生们的真问题，不能建空中楼阁、说空话套话。

今年，我针对北京工业大学中蓝社区九千多名学生的通勤难题，提交了《关于改善北京工业大学中蓝社区大学生交通出行问题的建议》。通过半个月的跟岗通勤与问卷调研发现，学生通勤主要面临5大痛点：早高峰与社会通勤叠加，拥堵严重；南磨房路、西大望路缺乏专用非机动车道，人车混行安全隐患大；过街通道不足，学生需绕行或闯红灯，风险高；地铁通勤成本高、公交步行远且耗时久，公共交通体验差；交通违章普遍，快递外卖车占道、机动车违规停放，加剧拥堵。

围绕这些痛点，我的建议核心聚焦4个方向：一是优化交通秩序，增设早高峰执法岗与违章抓拍摄像头，规范快递外卖车停放，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二是完善道路设施，增设非机动车道与潮汐车道，在中蓝社区南门、学校西门建过街天桥，优化红绿灯设置；三是升级公共交通，新增社区公交站与直达校区的高峰专线；四是降低地铁成本，协调推出校园专属公交地铁卡，平乐园站至北工大西门站降费，并设计次卡、月卡套餐。

在南磨房乡政府、公交集团、学校多方协调支持下，“中蓝—工大公交专线”顺利试运行。该建议的实质性推进，靠的是“调研到点上、建议落实处”。但随着不断学习，我也感到了跨领域知识储备的不足。比如面对跨境电商、人工智能等专业领域，若缺乏知识储备，沟通都成问题，更别说找准痛点、对症

下药了。目前对人大代表群体已有成系统、有规划的履职培训，但针对性还需加强。建议在现有基础上，代表培训要向实战转型，教代表怎么精准调研、怎么写有效建议，让大家的“技术活”越干越熟练，提的建议也能更贴民心、更有实效。

以民声民意为根，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守好初心

全过程人民民主，关键在“人民”，核心在“全过程”。人大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要把“来自人民、扎根人民、联系人民”的特点优势发挥到极致，让每一次履职都充满民生温度。

赵乐际委员长强调，要以“两个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用好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发挥代表专业特长，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这一要求为人大代表履职指明方向，也让我更加明确：代表工作不是“独角戏”，而是要始终扎根群众、依靠群众，把每一次履职都变成连接民意与政策的“纽带”。

我在高校工作，接触最多的就是学生和教职工，他们的需求就是我履职的方向。这些声音不是凭空来的，而是一次次泡在实验室、跟着学生通勤、坐在企业会议室里听来的。只有“沉下去”，才能听到真民意；只有“带上来”，才能把碎片化的诉求变成系统的建议。作为人大代表，我们要把调研精神贯穿始终，既要“身入”群众，更要“心入”群众，让每一项工作都体现群众意愿，每一个决策都汇聚群众智慧，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干好人大代表这个“技术活”，没有捷径可走，唯有以学习提升能力、以调研摸清实情、以行动回应民声。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会继续怀揣为民之心，练就履职之能，也期待更多代表能一起把“技术活”干细、干实，用实实在在的成效，为属地发展贡献力量，让“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誓言，在每一件民生实事、每一个创新突破中落地生根。☒

（作者系朝阳区十七届人大代表）



摄影/吕亚南

提升履职本领 强化使命担当

——市人大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2025年履职学习班侧记

文 / 本刊 谢涛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赵乐际委员长在北京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切实提高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的政治水准和专业水准，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10月13日至15日，市人大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2025年履职学习班举办，146位组成人员参加了学习。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常委会和专委会的学习工作，在学习班筹备过程中，常委会分管领导和秘书长专门召开工作协调会，部署

学习班筹备组织工作。代表工委会同各厅委办公室，团结协作，相互配合，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政治热情、严肃的政治态度，科学安排学习内容，丰富学习方式，周密开展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了学习班的顺利举办。

突出政治引领，将发挥人大政治功能放在首位

本次学习班以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升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为主

要目的。在学习内容上突出政治引领，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必修课。

“看北京人大，首先也要从政治上看”“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自觉、经常同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向学习班传达了赵乐际委员长在北京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作了生动的开班

动员。

学习班将“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遵循”作为开班第一课，邀请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第一研究部副主任、研究员戚义明进行专题讲座，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形成与发展过程、科学体系和重要内涵、应把握的几个重大问题以及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四个方面展开，进一步深化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理解和把握。

“通过学习，我更加深刻认识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优越性。”财经委霍连明委员说：“下一步，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聚焦能力建设，夯实依法有序规范履职根基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在开班讲话中说，“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是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自身事务能力的集中体现，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推动代表深刻理解和掌握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打破实践和认知局限，学习班邀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夏林茂以“本市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为题进行授课，助力人大代表立足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开展工作，提升履职能力。

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傅文杰以“学习贯彻代表法，扎实推进代表依法履职”为题进行授课，将宪法、监督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立法法等资料下发代表进行个人自学，进一步夯实代表依法履职根基。

邀请首都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洛中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高人大代表公共政策能力”为题进行授课，提升代表们把握政策和运用政策的能力，进而更好有序规范履职，将履职实践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和服务北京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当中。

代表们普遍表示，此次学习班是一场精彩纷呈的知识盛宴，为以后工作中更精准地把握政策和正确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撑。

促进融会贯通，学思结合碰撞出实践之花

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学习班在开展专题授课的基础上，注重用理论联系实际，将参加学习的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分为8个小组，开展分组学习讨论，让大家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和专委会职责及年度重点任务交流感悟，启迪智慧，并运用到具体实践当中。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当前正在研

究制定的养老服务条例，法制委杜灵欣委员说：“养老政策制定不能‘一刀切’。老年人越来越多，失能、失智、失独、残疾等老人是一个特殊群体，立法应对这一部分老年人群体予以关注并提供相关政策保障。”

针对正在研究修改的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法制委副主任委员马怀德说：“一是要对非机动车行驶速度、非机动车非法改装的法律责任进行明确，将自行非法改装纳入管理范围。二是条例二次审议稿中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法律责任规定不够清晰。三是建议条例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增加‘限期责令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规定。”

“通过在以往履职中参与各项执法检查、专项监督、议案建议办理，更加直观地了解了人大工作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增强了责任感。”民宗侨外委南海涛委员说：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严格依法有序规范履职，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带头宣传贯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精神，持之以恒加强政治要求，自觉接受监督，当好代表，履行好专委会委员的职责。”

思想的火花在碰撞中闪耀，智慧的力量在交流中凝聚。代表们普遍表示，通过这次学习，更加明晰了肩上的责任和努力的方向，要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到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思政课教师走进人大 沉浸式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北京实践

文/本刊 史健

人大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历程、人大制度北京实践、人大常委会会议、具体现实的立法实践、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你对北京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了解有多少？

为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9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当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会同市委教育工委启动了“人大开放日——思政课教师走进人大”活动，20位来自首都大中学一线的思政课教师和国情教育教师代表走进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通过观摩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观专题展览、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座谈交流等形式，沉浸式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刻领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

切身体验人大常委会会议

早上8点半，10余位教师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早早来到常委会会议厅，有的翻看会议材料，有的咨询会议议程，有的观看会场

布置。

“同志们，现在开会……”。9点，常委会会议正式开始，第一议题是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现场观摩的教师们认真学习、详细记录，对“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有了直观认识。

随后，旁听市政府关于《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及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等等。

一上午的时间，9项立法议题，有的关系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的关系精细化城市治理，有的关系重要领域民生保障。教师们时而认真思索、时而奋笔疾书，可谓收获满满。

“第一次直观地感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时代性、问题导向和人民立场，立法过程的严肃规范和科学的氛围。”北京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丁云说。

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教师赵

欣表示：“常委会的议题紧扣民生关切，议题高效规范，会议室的信息化设备充分整合文件和投票，充分体现了人民民主的细节。”

现场参观“人大制度及其北京实践”主题展览

午饭刚过，“人大开放日——思政课教师走进人大”活动正式举行启动仪式，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建中、市委教育工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李军锋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李春荣主持。

出席仪式的领导们表示，“邀请思政课教师‘走进人大’，就是要帮助大家更加直观、具体地理解和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际运行，更加生动地在课堂上讲好中国民主故事”，并对人大工作与思政课教学“新碰撞”提出更高期待。

随后，在常委会机关干部的引导和解说下，教师们开始兴致勃勃地参观“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北

京实践”主题展览。

两台精彩的展览让教师们沉浸其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提出”“中国共产党人的社会主义民主观”“西方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困境与‘中国之治’新境界”等制度展内容让大家流连忘返。

北京实践展开头的“民主墙”同样给大家留下了深刻印象：“是则是、非则非，议必决、决必行”“凡应办而可办者即办；凡应办尚无力办者则暂缓办；不应办亦不能办者则予以否决”等，这些掷地有声的文字，生动体现了人民民主的真谛。

“展览策展水平很高，也是意外惊喜。没想到市人大还有如

此有体系、有深度、有历史的两个大展！”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教师孙京菊说出了教师们共同的心声。

与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座谈交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下午2点半，座谈交流会开始，来自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工委、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代表工委的业务骨干们开始向观摩的教师介绍人大整体工作情况和具体的立法、监督、代表工作。

从“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

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到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从科学确定监督议题，到探索建立具有人大特点的监督指标和评价体系；从密切“两个联系”，到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

常委会机关干部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业务素养，生动地讲述着中国民主故事、北京人大故事。教师们边听边记、不时提问，了解更全面的情况和更具体的细节。

不知不觉中，座谈交流由原计划的60分钟延至180分钟，活动结束后教师们与机关干部互留通信方式、继续探讨，还有教师深夜发来信息分享激动心情。

中国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曹志红说：“这次活动让‘文本中的制度’转化为‘具象化的认知’，让‘全过程人民民主’从概念变成了鲜活的‘可视化实践’，为今后给中国学生讲解‘中国制度’树立‘制度自信’，为留学生讲解‘中国治理’理解‘中国道路’提供了鲜活的案例。”

据相关负责同志介绍，此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将认真吸纳思政课教师的意见建议，适当丰富观摩场景，进一步优化活动流程，形成开放日活动的长效机制。同时，在邀请思政课教师参加活动的基础上，探索邀请青年学生、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国外人士参加，近距离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



9月24日，来自首都大中学一线的思政课教师和国情教育教师现场观摩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摄影/吕亚南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召开

9月24日至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精神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长城保护条例草案、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草案、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公园条例修订草案、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实施森林法办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市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和各类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情况的报告、关于本市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裁量权行使、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

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结合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情况的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

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决议和市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提请的任免议案。

会议决定任命唐文弘为北京市副市长。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从伟大胜利中汲取奋进力量，进一步增强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首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的使命担当。要认真学习领会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部署和要

求上来，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聚焦首都改革发展新需求、人民群众新期盼，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着力加强能力建设，以务实有效的举措办法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会议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议题多，既有涉及城市发展治理的长期事，也有涉及千家万户的民生要事。要继续做好有关法规草案的后续审议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更好凝聚立法共识、确保立法质量。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已通过法规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宣传解读，确保法规有效实施。

会议还举行了“科技金融本质及耐心资本创造”专题讲座。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张建东、庞丽娟、闫傲霜、侯君舒、于军，秘书长王建中出席会议。

副市长司马红到会接受询问。市委常委、副市长靳伟，副市长孙硕，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市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部分思政课教师观摩会议。☒

筑牢法治根基 保障非机动车出行安全便利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文/孙峰

当我们握住把手骑上非机动车时,自然希望无拘无束享受风驰电掣般的来去自由;可作为行人或是手握方向盘时,却会自觉反思非机动车骑行者漠视交通规则的任性。当我们饥肠辘辘点击外卖平台订餐时,自然希望快递小哥脚踏“风火轮”分秒即达;可置身人流近看他们腾挪穿行甚至把路面当作竞速“赛场”时,却难以掩饰对他们安全的担忧……安全与便利、个人自由与公共秩序,正是探讨非机动车管理绕不开的话题。

非机动车与百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大众娱乐、骑行消遣、短途旅行、上下班出行等,使用场景不胜枚举。加强非机动车管理,既要着眼一家一户的民生需求,更要关注千家万户的公共安全和出行便利。

回应社会需求,强化规则之治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11

月实施以来,对规范车辆销售、通行、停放,尤其是在超标电动自行车治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本市非机动车总量的快速增长,电动自行车违法加改装、违反道路通行规定骑行、停放充电设施供需不平衡、快递外卖行业用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逐渐凸显。让道路更通畅、小区更宁静、生活环境更舒适、出行更安全便利……这是百姓关心、社会关注的焦点热点,也是城市治理必须破解的难题。为进一步提升本市非机动车管理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将修订《条例》纳入2025年立法计划。

工作开展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部门成立专班,集中开展法规起草工作。先后向上海、福州、广州、石家庄等城市学习立法经验;分阶段分专题开展座谈交流,多轮次征求市委编办、交通行政、市场监管、

消防救援、城市管理、商务、邮政、规自、住建、经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就相关法律问题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专家学者的修法建议;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实地调研,了解本市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具体情况,确保最大限度凝聚各方立法共识。

聚焦民生关切,划定修法经纬

《条例》修订过程中,我们立足北京城市道路交通发展变化,聚焦民生关注难点热点,健全制度设计,完善利民举措。

坚持全链条思维,推动非机动车各环节管理全覆盖。《条例(修订草案)》充分吸收本市在非机动车治理工作中的成熟经验做法,将“停车秩序”一章修改为“停放与充电”,把从事互联网租赁以及快递、外卖等生产经营活动用车的管理独立成章,并同步做好各章节内容的细化完善。推动构建起非机动

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直至废旧电池回收等全链条管理格局，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坚持问题导向，解决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突出问题。《条例（修订草案）》聚焦非机动车违法加改装情况突出，闯红灯、超速、逆行问题普遍，停车难、充电贵、行业用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通过细化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强化非机动车源头管控、规范非机动车登记、引导群众文明骑行、完善违法线索查处、扩大停放充电设施供给、压实相关企业主体责任等方式，推动服务保障和规范执法相统一，提升非机动车治理水平。

着眼便民利民，完善服务保障措施。《条例（修订草案）》保留非机动车带牌销售的举措，并明确可通过网上办理的方式，为群众登记提供便利；综合考虑道路安全与出行需求，调整电动自行车载人的年龄规定；健全停车设施规划落实制度，确保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和充电设施；鼓励有关单位内部停车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持续扩大非机动车停放充电设施供给；明确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生产者、销售者提供废旧电池更换、回收服务，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汇集民意民智，凝聚最大公约数

9月24日下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修

订草案）》进行了一审，共有1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6位代表发表了意见。

完善生产销售和登记。源头管控是推动非机动车治理工作的首要环节。部分委员建议，加强对二手交易平台的监管，规范个人卖家和商户的经营行为，确保二手电动自行车符合最新标准和规定。有代表建议，尽快明确电动自行车电池评估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检测场所、程序、方法、标准等内容。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车辆通行、停放和充电，离不开基础设施作支撑。有委员建议，适应非机动车大量增加的实际，进一步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划分；针对不同路口路段，细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路权。还有委员指出，部分街区非机动车露天停放挤占人行道、盲道问题突出，建议发挥所在街区企事业单位的主动作用，协调打通电动自行车地下停放的堵点。

规范非机动车骑行。加强非机动车管理，盯住安全骑行是关键。部分委员提出，通行规则中的避让机动车、下车推行、不得浏览电子设备等条款难以全面落地，建议结合实际调整，或者从道路多样性、区域性等方面重新梳理，分类分级实施。有代表建议，遵循科学、合理、安全的原则设置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解决不同红绿灯路口非机动车直行通过、对角线过马路等问题。

扩大停放与充电设施供给。规

范非机动车停放和充电行为，是营造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之必需。部分委员建议，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本市公共充电桩、公共充电柜布局；细化完善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管理以及运营安全标准等内容；复合利用地铁站周边绿地、桥下等空间，推动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位置不足问题的解决。部分代表建议，明确对充电换电设施“定期”巡检的具体时长，增强可操作性；增加禁止携带电池进入商业、仓储、办公建筑等内容。

健全行业用车管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便利了群众出行，快递、外卖骑手穿梭忙碌让楼宇街道充满“烟火气”。然而，如果对行业用车管理缺位，有序出行就会变无序，安全亦将不在。有委员建议，明确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企业对骑手闯红灯、逆行等行为监管责任，对骑手违法行为高发的企业进行约束；鼓励为骑手购买财产险。有委员建议，优化平台算法，确保从业者行驶安全和合法权益。

推进法规实施。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实施。部分委员建议，加强宣传教育，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格落实政府、企业、骑行人各方面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理好管理秩序与便民之间的关系，在电池评估、罚款缴纳等方面增加便民措施。还有委员建议，科学规划全市非机动车发展规模，适度控制核心区非机动车的数量。☒

坚持首善标准 聚焦社会关切 以法治力量推动长城保护行稳致远

文 / 李茜

长城，是我国现存体量最大、分布最广的文化遗产，以其上下两千年、纵横数万里的时空跨度，成为人类历史上宏伟壮丽的建筑奇迹和无与伦比的文化景观。北京长城体量大、工程复杂、价值突出，在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乡亲们的回信中，提出了保护好、传承好长城这一历史文化遗产的殷切期望；北京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市委明确提出要研究制

定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为长城保护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市人大常委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和市委部署安排，将制定《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9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



2025年6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赴怀柔区调研箭扣长城研究性修缮工作开展情况。摄影/蒋晓辉

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经过前期深入调研，认真研究，提出了4个方面的修改建议。

坚持首善标准，提升长城保护的立法定位

本市长城保护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前列，随着长城文化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建设的全面推进，形成了系统性、整体性的保护发展思路。为了真实、完整地保护长城及其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更好地发挥长城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建议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从推动长城保护利用与文化传承深度融合的角度谋划立法定位，为全市长城总体保护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方向指引和法治保障。

夯实保护责任，进一步健全政府保护责任体系

在调研座谈会上，有不少代表、专家提出，政府在长城保护中的作用发挥至关重要，应当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统筹配合做好长城保护工作。科学清晰的政府保护责任体系对于《条例》落地意义重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应当在草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系统完善的大保护工作责任体系，细化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强化文物保护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文化和旅游、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的协同保护职责，明

确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各部门开展的保护工作内容，完善长城协同保护工作机制中的分级分类责任体系，为长城系统性、整体性保护构建清晰的责任基础。

回应社会关切，补充完善长城保护基础制度

长城保护基础制度是长城保护工作的基石，是国家层面有要求、调研中各方面高度关注、基层工作反映强烈的重要制度，对整体提升本市长城保护管理水平至关重要。

针对长城沿线居民和镇村普遍反映、要求在保护区划定上有效平衡长城保护与村民生活、镇村发展关系的问题，建议增强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科学性和调整的严肃性，根据《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坚持保护第一的同时，补充相关划定考虑因素，并结合试点工作实践细化区划调整程序，回应基层和群众的合理诉求。

针对基层提出的规范长城点段保护机构管理要求的问题，建议根据文物保护法要求、结合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长城保护机构的确定程序，并对保护责任进行明确，补强保护机构的前线堡垒作用。

针对各方面反映强烈、要求补充长城保护员队伍建设措施的问题，建议增加专条规范长城保护员选聘使用机制、管理要求，明确保护员巡查记录、日常养护、报告相关情况、做好保护宣传等工作职

责，增强指引性和可操作性，留出制度构建接口，夯实长城保护的重要基础力量。

立足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定位，强化长城价值挖掘与文化传承

保护长城不仅是对文物本体的守护，更是对民族精神内核、历史文化脉络的传承，是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和增进民族文化自信的重要内容。加强长城研究利用和阐释展示是长城保护的应有之义，实践中的需求十分迫切，社会各方面高度关注。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章明确长城资源活化利用的原则性要求，强调发挥长城在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根据《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对长城利用和传承的要求，增加关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城文化带建设的具体内容，细化研究性考古、主题展示体系建设和数字化赋能的相关内容。

目前，《条例（草案）》的修订工作正在稳步推进。立法工作将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世世代代传下去”的嘱托转化为长城保护坚实的法治保障，让长城不仅是地理的屏障，更成为精神的家园——它守护的是历史，凝聚的是人心，照亮的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

立法促统一治理 保障永定河安澜

文 / 张琦

永定河是北京的母亲河，在本市区域地貌发育演化、生态系统演变、经济社会发展格局构建、文明孕育和文化传承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京津冀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战略地位和功能作用非常重要。永定河是海河流域重要水系，流经内蒙古、山西、河北、北京、天津等五个省市，北京段总长170公里，流域面积约3200平方公里。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永定河保护工作，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重要文件对永定河保护治理提出明确要求，将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作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在生态领域率先突破的重大工程。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流域和区域，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科学布局水库、河道、堤防、蓄滞洪区等的功能建设，整体提高京津冀地区的防洪能力”，为新时期做好永定河保护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本市“十四五”规划、《关于新时代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对永定河保护工作作出明确规定，持续推进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文化保护传承等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化防洪安全保障，固化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经验做法，2024年10月，京津冀人大将制定永定河保护条例确定为2025年三地协同立法项目。永定河保护条例是京津冀三地第一部流域协同立法，对强化流域治理和保护，保障流域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生态安全，促进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4年11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项报告。2025年9月，三地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同步进行了一审。

加强立法协作，充分凝聚立法共识

立项论证阶段，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组织委员、代表赴门头沟、延庆、丰台、大兴等区实地调

研，了解官厅水库、三家店水利枢纽等重要节点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情况；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水务局等立法相关单位，赴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实地调研永定河保护现状、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沟通流域协同立法工作；向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报告立法工作情况，争取指导和支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深入论证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基本思路和重点内容，并牵头组织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

立项以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联合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立法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进一步开展立法调研和《条例（草案）》修改工作。一是深入研究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相关情况，进一步梳理立法重点问题，充实防洪安全和流域协作相关制度措施，并在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发生后，及时健全人员避险转移制度。二是总结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经验做法，充实完善草案内容。三是在三地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下，三地立法工作专班加强沟通协调，



2025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到官厅水库野鸭湖国家湿地公园调研永定河流域治理情况。
摄影/舒文博

多次对重要制度和重点问题进行交流研讨。四是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请水利部及其海河水利委员会给予指导；征求吸收山西和内蒙古人大的意见建议；通过座谈会和书面征求意见方式，收集并充分吸收市政府相关部门、永定河流域各相关区、委员代表、专家学者、基层单位和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立法工作专班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多轮修改完善。目前，三地法规草案在条例名称、章节设置、主要内容上保持基本一致。

贯彻中央精神，落实国家总体安排

《条例》制定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党中央决策部署

和国家对永定河流域治理的整体安排转化为制度规范。明确要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加强与流域上下游地区的协作，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协同落实永定河全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的要求，推进流域治理管理现代化；落实海河流域综合规划等国家规划要求，发挥规划对永定河保护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永定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等。

坚持问题导向，健全保护制度措施

围绕将永定河建设成为“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

安全的河”的目标，针对永定河流域特点和治理的重点问题，完善了防汛抗洪、水资源保护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文化保护传承等制度措施。比如，针对海河“23·7”“25·7”洪水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以及本市永定河山峡段狭长且暴雨洪水突发性强的特点，健全防洪安全和流域协作相关制度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和管理，强化涉河工程建设管控要求，明确永定河流域禁止行为，健全山洪灾害防御制度，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加强洪涝灾害监测预警，明确汛前及汛期准备工作、防汛调度、防汛避险人员转移等要求。针对流域内生态系统破坏程度较深、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较差、水质污染等问题，完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污口的建设与管理，生活、工业、农业污染控制，水生态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禁渔管理等制度。

强化流域协作，推动流域统一治理

《条例》制定突出了流域立法特色，坚持永定河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的思路，明确了流域共性制度要求，强化了区域协同和流域协作，对加强政策制定、防洪减灾、生态补水、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制定、水污染联防联控、流域生态补偿、联合监测和信息共享、执法与司法协作等方面协同进行了规定。■

把首都建设成为一个大花园

——《北京市公园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文 / 向非

推窗见绿、出门见景，是近年来北京市民对于城市生态品质提升的切身感受。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指出，要“把首都建设成为一个大花园”。今年7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举行，部署了“着力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等重点任务。

《北京市公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于2002年，2019年做了部分修改。此次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新形势下推动公园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现实需要。

2025年5月，《条例》修订正式立项。9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让公园回归“为民”本色

此次《条例》修订，将立法理念由“公园管理”向“公众服务”

转变，增设“公众服务”专章，完善公园游憩、服务设施，提供更加便捷、更多选择的游园体验，丰富公园业态和消费场景，以满足广大市民的游园需求。

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制定公园事业发展规划，针对不同区域的公园情况和市民需求，规划建设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公园，构建布局均衡、功能丰富、特色明显、通达便利的全域公园体系。

贯彻全龄友好理念。推动建设全龄友好公园，合理设置公园活动场地和游憩、服务设施，对设施进行适儿化、适老化、无障碍改造，不断提升公园对不同年龄人群的吸引力。

积极回应市民诉求。为满足广大市民遛犬的实际需求，允许公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分公园+分类型”的灵活管理政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历史名园，禁止携带烈性犬、大型犬进入公园，营造宠物友好社会氛围。

丰富公园服务供给。完善信息发布、标识引导、游客服务中心等基础服务，提供讲解、智慧游园服

务，设置不同功能的活动区域，开放草坪、林下空间等区域，设置配套服务经营项目，鼓励业态创新和资源共享。

坚持问题导向 以制度创新回应社会关切

在《条例》修订过程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通过问卷调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座谈会、实地调研、听证会等多种形式，梳理各方面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求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制度设计，以解决“小问题”护航“大民生”。

土地保障方面。部分新建公园因为没有土地指标，无法建设相应规模的游憩、管理和服务设施。针对这个问题，强调应将公园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保障，满足设施用地需求。

运营资金方面。本市大部分公园管理运营资金依赖财政拨款，难以满足公园不断增长的建设、管护和运营需求。针对这个问题，提出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完善公园分类分级建设管理资金投入标准。

设施配套方面。部分公园建成

时间较早，设施老旧，亟待改造提升；有些公园只有普通的游憩区和散步道，缺乏多样化的活动场所。针对这些问题，要求按照分类分级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游憩、管理和服务设施。

建管衔接方面。公园“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建设、设计标准不考虑建成后的运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有些公园建成后管理主体不到位，管理服务水平跟不上，公园品质逐步下降。针对这些问题，要求在投入使用前确定公园管理单位，明确公园管理单位的具体管护职责。

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 凝聚立法最大公约数

在《条例》修订过程中，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参与立法、表达诉求的途径和方式，切实保障立法决策与民意诉求同轨道。

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公共服务平台”作用。近3年，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共收到公园类诉求3万余件。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与市园林绿化局认真研究每类问题的基本情况，提出完善车辆和滑行工具入园政策、加强对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规范占用公共区域开展直播、培训等活动的制度措施，推动政府优化公园服务。

发挥立法调查问卷的“网络问政”作用。两次开展立法问卷调查，有针对性地设置分类分级、车辆入园、噪声管理、活动管理等热

点问题，了解社会公众对公园的真实感受，及时完善公园的类型、级别调整规范，对车辆入园、犬只入园、文体活动等分类施策，使公园立法真正成为吸纳民意、集中民智、反映民情的样本。

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民意直通车”作用。组织公园管理相关部门深入基层立法联系点，解读立法背景和拟解决的重点问题，听取三级人大代表、基层政府部门、公园管理单位和市民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将这些意见建议，直接反映在《条例》修订过程当中。

坚持城园融合 努力实现“1+1>2”的综合效应

《条例》修订坚持公园城市理念，统筹公园、滨水、绿道等空间要素，统筹生态、文化、休闲、消费等城市资源，推进公园游憩体系建设，推动公园与城市有机融合。

加强公园体检更新。定期组织公园体检评估，发现景观品质、生态功能、功能布局、管理维护等方面不足，及时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计划，精准施策提升功能品质；根据体检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公园的类型和级别。

拓展公共服务功能。加强公园与周边城市空间的渗透耦合，和周边社区、单位共享餐饮、停车场、公共厕所等设施资源，实现功能互补；依法利用公园的存量建筑、场地等资源，提供不同的公园公共服务。

加强平急两用管理。将符合条

件的公园建设成为应急避难场所，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和物资，确保公园既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的需求，又能在突发情况时发挥其应急避难功能。

坚持分类分级 实现精细化、差异化治理

在《条例》修订过程中，围绕做深做细“分类分级管理”进行深入研究，从法规的结构框架到具体制度的表述，从公园的普适性规定到个性化要求，力图最大程度优化有限的资源配置，不断提升公园建设、管理与服务的精准性、差异性。

优化章节结构。《条例》修订设置“分类分级”和“公众服务”专章，推动各类主体整体把握本市公园建设管理的要求。

优化分类分级制度。推动政府部门尽快出台分类建设规范、分类分级管理服务标准、建设投入和管理维护标准等配套制度，将资源价值、建设品质、管理水平、服务效能、设施完善程度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对公园进行体检评估，并根据体检评估结果对公园类型和级别进行调整。

优化名录管理制度。园林绿化部门制定全市公园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因撤销、规划调整、用途变更、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等原因丧失公园功能的，或者经整改仍无法符合公园基本要求的，应当动态调整出公园名录。□

推进城市副中心立法 服务首都功能优化提升

——《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二审

文/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法规处

开展北京城市副中心立法，是市人大常委会今年一项重要立法工作。7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2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3位代表发表了意见。

为做好《条例》草案一审后的修改工作，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广泛汇集民智、深入凝聚共识。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代表、专家、企业的意见；开列问题清单，征求市编制管理、科技、交通、生态环境等十多个部门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意见；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在此基础上，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认真研究吸纳一审意见及各方面意见，完善制度设计。9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审稿）进行了审议。

明晰修改思路，加强整体修改

二审稿的总体修改思路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着眼推进市级行政中心建设，紧扣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三个示范区）的内涵要义，把握综合性立法定位，及时跟进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部署，删繁就简，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完善具有创新性、改革性、引领性的特色条款，强化法言法语表述。

二审稿对《条例》草案进行了整体修改。一是优化体例结构，将第三章“规划、建设与管理”改为“规划建设”，将第四章“产业发展”改为“产业布局”，将第六章“协同发展”改为“区域协同”并与第七章“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对调顺序，将第八章“改革与保障”改为“保障措施”。二是明确责任主体，通篇调整“本

市支持”的表述，强化市政府及城市副中心管委会的主体责任。三是整合规划管控、公共空间复合利用、公共服务等同类事项条款，优化表述。

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完善城市综合功能

完善功能，加强承接。在立法目的中，明确推进市级行政中心建设、打造三个示范区；在适用范围中，明确城市副中心是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的重要承载地，是以行政办公、科技创新、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为主导功能的区域，覆盖通州区全域；在指导思想中，明确坚持以副辅主、主副共兴，落实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要求，建设新时代的精品城市。同时，二审稿明确统筹制定疏解承接规划计划，完善支持保障措施，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强市级行政中心建设，优化行政办公功能布局。

强化标准引领。明确城市副中

心率先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等地方标准，并加强推广应用。

推进城市智慧化。在总则中明确建设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智能化升级，健全智慧城市服务体系，建立城市智能运行模式和治理体系，将城市副中心建设成为世界智慧城市典范；在分则中从发展新型消费、智慧化服务与治理、打造智慧化宜居环境等方面作了补充规定。

优化管理体制。作为市级行政中心，城市副中心在管理体制上具有特殊性。二审稿明确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与通州区政府合署办公，编制并公布权力清单；市有关部门加强培训指导，提供必要保障。

紧扣“三个示范区”战略定位，促进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科学规划建设。明确编制专项规划，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塑造水城共融、蓝绿交织、文化传承的城市特色。规定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进地下管线管网建设改造，打造国际一流的地上地下空间一体的设施服务环。着眼防治交通拥堵，从编制规划、完善路网、交叉路口和隧道出入口治理等方面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规定。着眼推进新型城镇化，明确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协调推进小城镇和新市镇建设，建设

首都新型城镇化典范地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高公共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加强村庄风貌管控；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针对城市副中心地处九河下梢等特点，明确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管理，从防洪治涝、桥梁隧道管理、灾害联防联控等方面完善韧性城市规定。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关于产业类型的列举表述，明确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打造北京发展新高地。聚焦科技创新、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三大主导功能，结合区域资源禀赋，明确建设京津冀金融创新高地、国际化现代商务区、文旅商体融合发发展示范区等目标，相应细化具体产业。着眼增强产业吸引力和聚集力，明确完善产业功能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水平，补充发展新型消费的规定。

推进绿色发展。明确打造美丽北京建设样板，建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践行地、绿色发展制度改革先行先试区、绿色技术示范应用创新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引领区。规定细化新增产业禁限目录，依法将用水、碳排放双控等指标纳入约束条件。完善促进建筑绿色发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规定。明确开展绿色生活创建、健全绿色空间体系。

提升服务质量。明确健全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教育、医疗、养

老、生育、托育等公共服务体系，提高精细化、智慧化服务和治理水平，建设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发展先行示范区。规定构建以组团、家园为单元的城市管理服务体系，推动家园中心作为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平台。细化推进职住平衡规定，加强居住空间与交通枢纽、产业功能区协调布局。

促进区域协同。增加区域协同总体规定，明确建设东部综合服务中心和枢纽，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完善雄安新区协同互促措施。明确健全通北示范区协同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地区，从共同推进新型城镇化、交界地区空间管控、灾害联防联控等方面完善协同措施。从产业合作、交通连通、统筹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细化了通武廊一体化发展规定。

优化保障措施。整合优化《条例》草案关于财政投入、人才支撑、容错纠错机制等方面的规定，同时，着眼保障国家改革部署落实，补充了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相关规定。

二审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完善管理体制、产业功能区用地保障、细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措施、健全建筑绿色发展规定等提出了修改建议。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将围绕二审意见，进一步完善《条例》相关制度，努力为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

以立法推动北京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文 / 朱静雯

仲裁是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已成为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仲裁事业发展，要求“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把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做得更有成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2022年7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部署在北京等五省市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支持试点地区建设具有高度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提升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服务水平。

北京市高度重视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试点建设，以彰显仲裁公益性、提升仲裁工作质量、提高仲裁公信力为根本导向，以打造面向世界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为总目标，提出了多项具体实施任务，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国际著名仲裁研究机构——英国玛丽女王大学2025年发布最新一期国际仲裁调查报告显示，北京跻身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

第四位，较2021年提升2位，再创新高。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和法律服务优选地，提升涉外法治水平，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分别于2024年11月、2025年5月对《条例》草案稿进行一审和二审。9月26日，《条例》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表决通过，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以促进型立法助力营造仲裁友好型生态环境

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不仅为“一带一路”合作提供专业法治保障，更是中国深度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举措。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本次立法，注重遵守地方立法权限，在国家立法法设定的仲裁基本制度框架下，注重跟进国家仲裁法修法进程，用好用足地方立法空间，按

照促进型立法的思路，营造有利于仲裁的友好生态环境。明确将“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和法律服务优选地”，“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为立法目的，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仲裁服务，为市场主体降低经营成本，提供高效、公正的争端解决保障，增强北京乃至中国在全球范围内的法治竞争力。

《条例》从制度创新、司法协同、人才集聚、服务优化等多个维度共同发力，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明确要建设仲裁制度接轨国际、资源优质集聚、机构国际一流、服务专业高效、司法保障优良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提高北京仲裁公信力和影响力，吸引市场主体选择在京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者选择北京作为仲裁地。

以接轨国际的姿态探索创新

支持仲裁机构“引进来”“走出去”。《条例》明确了境外仲裁业务机构“引进来”的路径，支持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

在京设立仲裁业务机构，开展相关涉外仲裁业务，市司法局等部门在政策指导、设立登记等方面为其提供支持。同时，鼓励在京仲裁机构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国际仲裁业务，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这种“双向开放”模式既是对国际先进经验的借鉴，也是推进北京仲裁市场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措施。

打造仲裁服务品牌。《条例》推进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规定在京仲裁机构应当制定符合国情、接轨国际的仲裁规则；鼓励制定专业领域仲裁规则，服务重点产业发展，提升仲裁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国际贸易、海事海商、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数字经济、绿色交易、文化、金融等领域的仲裁服务品牌。

设置“特别仲裁”制度。《条例》依据仲裁法关于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尝试创新与突破，研究借鉴国际有益的通行做法，设置了彰

显北京开放性和包容度特色的“特别仲裁”等制度，为对接国际先进仲裁理念提供法治支持。规定涉外海事争议或者在境内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商事争议，当事人可以约定进行特别仲裁。鼓励在京仲裁机构、境外仲裁业务机构制定特别仲裁服务指引，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者请求，提供特别仲裁协助。

搭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主场平台”

设立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实体平台。为加强国际交流，提升北京仲裁的国际影响力，《条例》规定本市设立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实体平台。通过实体平台，为聚合国际国内优质商事争议解决资源提供场地设施、信息共享、合作交流、教育培训等专业服务。5月7日，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北京）实体平台正式

启用。北京将以更加开放的态度，鼓励境内外知名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等争议解决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法律查明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国际组织等入驻实体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全要素、多选择的商事争议解决服务，充分释放仲裁的集聚效应。

提升北京仲裁“软实力”。《条例》既注重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探索接轨国际的仲裁规则、加强仲裁人才队伍建设的“硬实力”，也注重仲裁文化建设、仲裁理念推广，提升“软实力”。规定要将仲裁作为法治宣传的重要内容，提升社会各界对仲裁的认知度和信任度，鼓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在合同示范文本中将仲裁列为争议解决方式。“软硬”并重，从更深层次培育仲裁发展的沃土。

《条例》的实施必将为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行稳致远提供重要的法治保障，“北京仲裁”也将成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闪亮名片，为北京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为增强国家软实力作出北京贡献！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立案大厅



扫码阅读法规全文

制定森林法实施办法 为青山立“规矩” 为林海筑“屏障”

文/张冬

2025年9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立法规范和促进本市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利用相关工作，维护森林生态安全，推动森林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林业发展。

实践发展需要，立法恰逢其时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资源，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生态屏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

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连续13年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对保护森林资源、发挥森林功能作用、促进林业改革发展等工作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为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建设森林环抱的花园城市，出台了林长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林下经济等系列政策、积累了有益经验。截至2024年底，本市森林资源面积86.81万公顷，森林蓄积量3668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4.95%，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已经进入从增量到提质，从大规模建设到精细化管理，

从单一养护到分类多种经营的新时期。同时，实践中还存在着林地管理制度不完善、非林地上林木采伐管理要求不明确、林业用地政策不清晰等亟待解决的问题。

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进行了全面修订，进一步完善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相关制度。本市现行《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于1999年通过，虽历经3次修正，但仍不能满足本市森林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林业发展需要。为更好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适应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新要求，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市人大常委会采取废旧

立新的方式，废除《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

《实施办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争议焦点和难题，采取回应关切、务实管用的法律措施，将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和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补齐制度短板，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森林安全与公众健康息息相关。每年春天，致敏花粉和杨柳飞絮都成为很多市民群众的“烦恼之源”，不仅给大家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带来诸多不便，还会对环境和公共安全产生一定影响。对此，

《实施办法》设置专门条款，加强对致敏花粉和杨柳飞絮的治理防控，明确了区人民政府、林业经营者、市园林绿化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责任。其中，要求采取树种更新、物理和生物防治等措施，加强治理防控，既减少对市民的潜在影响，又降低因过度用药导致的生态污染，本质上是“把市民需求放在心上”的民生回应。

森林防火是守护森林生态、人类安全与经济发展的关键防线，而林业有害生物被称为“不冒烟”的森林火灾，其发生面积所造成的损失超过森林火灾数十倍，直接危及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建设发展。结合首都实际，《实施办法》用7条内容规范森林防火与有害生物防治，将威胁森林健康的“两大杀

手”防患于未然。例如，完善“政府、部门、经营者、个人”四方责任体系，特别强化林业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将防火责任压实到“最后一公里”；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本市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授权区政府可以调整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期或者森林高火险期，要求区政府应当科学划定森林防火区；针对“松树癌症”——松材线虫病防控，要求工程建设单位调运松木材料时必须提供检疫证书，施工后及时回收或销毁松木材料，以立法筑牢首都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屏障。

突出北京特色，探索制度创新

《实施办法》突出北京特色，适应本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聚焦本市林业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制度创新，要求以国家森林城市巩固提升为牵引建设花园城市，推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科学利用森林资源和绿色空间，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是本市林业工作发展的重要举措。《实施办法》提出，要完善支持政策，加强技术创新和示范推广，引导林业产业绿色、优质、安全、高效发展。法规明确可以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要求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完善配套基础设施、资金、用地等政策措施，发挥发展林下经济对推动森林

可持续经营、助力农民增收、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同时，法规还建立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对开展公益林管护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合理补偿，并探索通过租赁、置换、入股等方式开展森林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用生态底色擦亮首都发展成色。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盘活林地资源、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按照国家集体林权改革部署，本市自2018年启动新型集体林场试点建设工作，并出台《关于本市发展新型集体林场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一批批新型集体林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并在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助力首都绿色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加强区或乡镇政府统筹指导成立的集体所有制林业企业经营管理，《实施办法》明确，鼓励创新集体公益林管理模式，支持新型集体林场做好集体公益林的建设、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有法律保驾护航，新型集体林场将着力绘就森林得保护、生态得发展、农民得富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动图景。☒



扫码阅读法规全文

加强规划衔接落实 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审议市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和各类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建设情况的报告

文/古龙元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的部署，推进本市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和各类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相关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列为今年重点监督议题。

为做好此项工作，常委会主

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明确监督重点，成立了由部分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以及熟悉关心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情况的代表共同组成的专题调研组。两位常委会主管领导高度重视，分别带队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调研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

施情况；调研组深入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经开区实地调研，紧密围绕发展规划、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注重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规划衔接等重点问题。9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和各类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建设情况的报告。

委员代表们认为，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实施工作，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国土空间规划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规划衔接落实机制逐步



2025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调研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摄影/古龙元

优化，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委员代表们提出，本市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和其他各类规划衔接落实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规划体系覆盖还不到位。规划统一管理还存在盲区，部分市级部门主导编制的规划既未纳入市级发展规划体系，也未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衔接。规划纵向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年度计划部分指标与五年规划衔接不充分，部分发展规划指标也未在年度计划中体现。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建设用地、产业用地等目标在空间统筹、指标衔接方面还有进一步协同空间。规划横向衔接仍需协调。发展规划与空间规划之间信息传导机制还不完善，市级发展专规编制过程中空间规划信息获取还不够充分，影响编制效果。规划制度落实力度还不够。因上位规划下位规划出台时序倒挂带来的基层工作重点与上级统筹方向不一致现象仍然存在。一些重大项目落地与国土空间指标调整仍有不协调问题。规划实施中动态评估机制还不健全。

为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进一步完善规划衔接机制，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强化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推进首都高质量发展，委员代表们提出了4个方面的建议。

要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规划制度体系。强化与首规委的对接协调，加强各类各级规划编制统筹，

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规划制度体系和衔接落实机制。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完善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要加强规划纵向衔接贯通。优化规划编制机制，探索建立“上位规划提前指引、下位规划对接落实”的联动机制。坚持短期目标与中长期目标相贯通，精准把握“十五五”规划作为衔接2035年远景目标、本市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关键时期关键规划的特殊重要性，做好五年规划与中长期规划有序衔接。坚持年度计划与五年规划相衔接，将五年规划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并做好年度间平衡，滚动明确重大任务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年度要求，形成“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体系化推进和闭环落实机制。空间规划主管部门要优化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生成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健全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做好空间规划的纵向贯通，做到有序叠加，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用。

要强化规划横向衔接协同。厘清各类规划定位与边界，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推进空间规划和发展规划协调一致。加强规划衔接审查，提升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落实总目标的科学

性、规范性，实现规划指标与区域发展实际相匹配。发展规划要强化重大战略、重大项目的布局安排，为空间规划留出接口；空间规划要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研究制定专项规划管理办法，加强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之间的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发挥详细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统筹作用。加强京津冀跨区域规划衔接和宏观政策协同联动，推动联合制定统一标准体系，促进形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要完善规划落实机制。完善专项发展规划实施全链条管理，强化牵头部门职责，整合关联业务管理部门责任，形成执行合力。建立空间规划动态“评估—反馈—调整”机制，将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评估等全过程纳入平台管理，实现规划全周期数据贯通。健全发展规划监测评估与适时调整机制，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保障规划科学实施。把握空间规划的系统性、开放性、动态性特征，打破部门壁垒，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协同，规范“部门自主规划”的编制程序，按照不同层级、类别、领域，明确审批主体责任，纳入规划管理。建立市政府对市级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总结评估机制，加强市级层面对规划实施的管理与监督，形成全过程管理闭环。☒

加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 / 宋薇薇

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115人次代表和怀柔代表团提出了10件关于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面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代表提出的该方面议案，作为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重点内容，纳入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

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到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朝阳区“城市智慧大脑”指挥中心等地实地调研，深入了解本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常委会主管领导牵头成立专题调研组，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员会委员、提案案代表及相关专委会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开展调研，听取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住建委、市通信管理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政府部门工作汇报，征求企业、专家学者、提案案代表的意见建议。9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2025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到工业互联网总部基地实地调研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摄影/宋薇薇

议了市政府关于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近年来，市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市委要求，全面加强本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基础设施保持领先优势，融合基础设施加速扩面，创新基础设施

支撑作用初显，重点领域规划和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投资建设模式持续优化，推进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基础设施取得明显成效，为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奠定了较好基础。

委员代表们提出，随着科技的

迭代升级，新型基础设施的概念内涵、战略地位、结构功能以及建设模式都面临着深刻而快速的变革，本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和问题，需要引起高度关注，着力加以解决。一是缺乏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统一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之间衔接还不充分，政府相关工作中还存在条块分割的现象。二是核心技术短缺情况尚未根本改变、重要标准体系建设还不健全，一些“卡脖子”核心技术难题尚待解决。三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发挥不足，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的渠道有限、民间投资空间有待进一步扩展。四是全市智慧城市建设缺乏整体布局，不同部门、区建设本领域信息化系统和服务平台，财政资源绩效不佳。在弥合数字鸿沟、规范数字道德，提升全民数字素养方面还有差距。

委员代表们建议，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目标，加强资源整合衔接，建立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协调机制。

加强整体统筹和前瞻布局。

强化政府责任，完善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组织领导体系，加强整体研究，把握科技快速迭代的发展趋势，优化前瞻性布局，形成全市统一规划，促进各类基础设施集约共建、开放共享，提高建设和应用效

率，避免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坚持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发展，从首都资源禀赋约束的实际出发，摸清首都高质量发展在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推动京津冀协同建设算力基础设施，做好新型基础设施设备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适度超前规划超大规模算力中心。

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增强制度供给。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制度规则和标准体系，围绕信息通信、算力中心、自动驾驶等重点领域，推动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应用，持续发挥首都标准的引领作用。加强与传统基础设施标准衔接融合，防止因标准不统一而造成新的“信息孤岛”。研究制定“十五五”时期全市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规划或中长期行动方案，立足北京实际，加强京津冀协同，系统谋划本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工作任务、重点项目和建设次序。探索创新财政金融政策工具，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扩大应用场景开放，推动产业发展。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用”协同、以“用”促“建”，瞄准科技创新新需求，积极拓展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商业航天等重点产业应用场景。加强政

策支持和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在更多技术领域研发方面有所突破，更好展现首都担当。利用北京拥有高水平高校院所、国家实验室、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的优势，深化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推动不同行业和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高效、安全协同，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优化供给质量，以供给改善牵引新的需求，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政府与社会科学分工，政产学研用协同建设技术创新平台，支撑不同需求，汇聚创新资源，降低研发成本，加速成果转化，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智慧城市治理效能。促进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系统、不同数据格式之间的信息融合共享，推动“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不断拓展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场景，提高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信息共享，维护网络和数据安全，加强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保护，提高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抵御能力。以首善标准，通过技术优化、教育介入、代际反哺，加快提高全民数字素养，增强数字安全意识、信息辨别能力，平等共享以数字驱动的发展红利。☒

“三问”叩击育人之本 “三性”守护成长之途

——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工作开展专题询问纪实

文 / 陶醉

“委员代表提的问题真尖锐，真替应询席上的政府部门领导捏把汗！”“这些问题真是提到心坎里了，就是我想反映的事儿！”“听了这场问答，对政策清楚多了！”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工作专题询问现场，旁听市民几句由衷的感慨，折射出了人大监督的力度和温度。

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有283人次代表提出了20件关于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方面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其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重点督办。9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结合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情况的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在近3个小时的时间里，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共17人，围绕促进中小学生健康发展，向市教委、市卫健委等8个政府部门提出了23个问题，一问一答中，问出了民之关切，答出了育人使命。

“真问”——锚定政治性，以监督“准星”校准育人“方向”

“真问”的核心系于准确把握政治方向。专题询问现场，委员代表的提问开门见山：“如何通过心理健康课程融入爱国主义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体育锻炼如何与劳动教育结合，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的品质？”每一个问

题都直击育人根基，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在委员代表的层层追问下，政府部门的回应也更清晰地勾勒出“身心健康工作服务于育人大局”的路径，从校园文化建设到家校协同机制，从课程建设到师资培养，从优化教育评价到推进中高考改革，每一项举措都聚焦“培养什



9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结合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本市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摄影/吕亚南

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站在“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牢牢把握以学生身心健康“小切口”撬动育人“大变革”的监督工作价值导向，主动融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整体布局来谋划推进专题询问各项工作，充分体现了专题询问的正确政治方向。

正是这种对“政治性”的准确把握，让人大监督跳出简单“挑问题”的范式，成为紧扣育人目标、推动政策落实的“实打实”，既助力校准育人方向，更为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保驾护航。

“敢问”——彰显人民性，以民生“坐标”锁定询问“靶心”

“敢问”的底气源于对人民立场的坚定坚守。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委员代表的提问始终紧贴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如何完善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教育体系？”“如何有效保障学生每天的体育活动时间？”“如何净化网络空间？”这些问题，既是旁听市民口中“心坎里的事”，也是万千家长的共同心声。

为了让民生真正成为询问的“靶心”，市人大常委会先后赴海淀、大兴、房山等5个区实地调研，召开9场座谈会，广泛听取政府部门、中小学校、医疗机构、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分析12345热线和常委

会信访有关数据，力求精准摸清症结。同时，大幅增加现场旁听市民人数，邀请了学生家长、体育教师、心理教师、校长、校医、心理学专家等不同群体代表，确保贴近民生需求。

专题询问后，一位旁听的家长给我发来微信：“之前很担心孩子沉迷网络，今天委员专门问了这个问题，政府也提出了预防举措，这就是我想要的答案！”隔着手机屏幕，我都能感受到她的激动。

正是这种对“人民性”的鲜明彰显，让人大监督打破“关起门对话”的局限，将群众“呼声”切实转化为询问“议题”，让每个提问都饱含“民生温度”、每次回答都指向“群众满意”，真正使专题询问成为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会问”——恪守法定性，以制度“标尺”丈量监督“实效”

“会问”的关键在于严格依法依规，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实效可验”。在询问对象上，严格依照监督法规定，确定相关政府部门作为应询主体。在内容上，严格依据教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北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紧扣政府部门“法定职责”设问。在流程上，明确随机提问规则，规范追问触发机制，增大随机提问和追问问题占比，增强询问的互动性。在实效上，严格遵循法定

程序，将询问重点问题纳入常委会专项监督审议意见，依法要求政府按时提交研究处理方案和处理情况报告，并跟踪检查。

专题询问中，我注意到一位旁听的校长边听边记、频频点头。会后他对我感慨：“看到现场有不少随机追问，还向社会网络直播和公开问答文字实录，就知道这绝对不是‘走过场’。”

正是这种对“法定性”的持续强化，让人大监督走出“软约束”，成为有制度“标尺”的“硬要求”，不仅让政府部门清晰知晓“该做什么、怎么做”，更让群众直观看到“监督有力度、实效有保障”，真正将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

回顾这场难忘的专题询问，既是一次对政府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工作的“全面体检”，更是一堂生动的人大监督“实践课”。从锚定政治性的“真问”，到彰显人民性的“敢问”，再到恪守法定性的“会问”，市人大常委会用“真问、敢问、会问”的实际行动，践行着人大监督的政治性、人民性、法定性要求。

专题询问后，旁听的市民争相在会场合影留念，兴奋地说：“这次专题询问不仅让老百姓感受到了人大监督的力量，更是看到了孩子们健康成长的希望。相信在这样的监督推动下，每一个孩子都能享受到有温度、高质量的身心健康教育，在阳光下茁壮成长！”

常抓不懈 久久为功 持续推进司法公正

——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裁量权行使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工作情况的报告

文 / 窦江涛

在司法活动中，规范裁量权行使、促进法律适用统一，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严格公正司法的内在要求，对于进一步提升司法权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9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裁量权行使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围绕议题深入交流发言。

精准把脉司法审判，聚焦四方面问题

委员代表们认为，全市法院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通过明确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等各类行权主体的职责，发挥审级监督等各类法定监督程序作用，建立完善案例指导、类案检索、案件评查等机制，推进业务培训、裁判文书评比、人才培养等队伍能力建设措施，有效推动了裁量权规范行使，有力促进了法律适用统一，进一步提升了司法权



2025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到东城法院调研行政检察工作。摄影/李丽

威，切实维护了首都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

委员代表们也提出了当前法院在此项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

统筹管理力度有待加强。不同法院对立案、财产保全的要求不够统一，实际裁判中“类案不同判”现象依然存在，如民间借贷案件中的利息计算、小客车“车户分离”时的权利认定等，都反映出规范裁量权行使工作需要进一步统筹

推进。对于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领域发现的法律适用不统一问题，在市级层面统一梳理汇总不够，尚未完全实现账清物明，直接制约统一法律适用的工作效果。

相关制度机制有待完善。法律适用不统一的问题发现机制较为单一，未向社会公布专门收集渠道，主要依赖法官在审理个案时提出和上报。在解决统一法律适用问题时，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律师协会等共商共研力度不足，指导法

律统一适用效果有限。高级法院的审判委员会、法官会议在研究法律适用问题后，将相关成果及时转化为类案指导意见的力度不够。

内部监督制约有待改进。合议庭、法官会议等制度落实不够到位，有些案件合议不充分、法官会议研讨不透彻，在推动裁量权正确规范行使方面作用受限。有的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责任心有待提升。审级监督、再审监督、提级管辖等多集中于审查个案，缺乏对案件的类型化分析指导，推动类案统一法律适用不够。一些裁判文书中对裁量权行使事项说理论证不充分，逻辑存在缺失，影响裁判结果的公信力。

人才保障和科技支撑有待提升。三级法院开展规范裁量权行使、统一法律适用培训的覆盖面、频度不够，业务培训教材尚未实现系统化、精细化整合编撰，培训方式还有待创新优化。各类审判业务高地、业务专家等研究攻关疑难复杂问题、引领规范裁量权行使的作用还有待挖掘。利用人工智能等手段开发智能化类案检索、裁判指引实时引导提示、裁判结果偏差预警提示等信息化配套保障不够。

问诊开方促推工作，找准四大发力点

针对存在的问题，委员代表们提出了4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强化统筹管理作用。规范裁

量权行使、促进法律适用统一需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委员代表们建议，市高级人民法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发挥好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裁量权行使的规范化建设，有计划、按领域、分步骤确定裁量权行使的基本规则。针对不同法院对立案、财产保全的要求不一致，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领域的法律适用不统一问题，市高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大统筹管理力度，对所涉问题实行清单式台账管理，一体推进统一裁判标准问题库建设，有效解决法律适用分歧。

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做好规范裁量权行使、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工作，必须从建立健全法律适用不统一问题的发现机制和解决机制入手，努力实现有的放矢、精准发力。委员代表们建议，要建立健全法律适用不统一问题专门收集渠道，方便检察机关、当事人、律师等各类主体提供相关线索，拓展问题发现机制。加强对申诉信访案件的分析研判，甄别是否存在裁量权行使不规范、法律适用不统一的问题。研究解决统一法律适用问题时，加大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律师协会等单位的共商共研力度，广泛听取相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提升解决法律适用问题的权威性、科学性。高级法院的审判委员会、法官会议在讨论法律适用问题后，推动及时转化为类案指导意见、参考性案例等，为审判工作提供更多借鉴参考。

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司法审判专业性很强，当前案件量规模较大，给监督工作带来较大挑战。委员代表们认为，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法官责任和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推动合议制、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等制度进一步有效落实，多途径对裁量权行使形成有效制约。加大对涉及裁量权行使案件的质量评查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精准履行审级监督、再审监督和提级管辖职能，坚决纠正裁量权行使不规范的案件，探索通过精细化、规范化审理个案提炼类案裁判规则，努力实现由点及面的治理效果。在裁判文书中加强裁量权行使的释法说理，做好判后答疑工作，提升裁判结果的公信力。

提升配套保障支撑。为了与时俱进地通过提升配套保障支撑推动规范裁量权行使、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委员代表们认为，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整合编写系统化培训教材，积极创新培训方式。充分发挥各类审判业务高地、业务专家等优势，推动解决法律适用中的疑难复杂问题。深入挖掘裁判文书库等数据潜力，建立大数据筛选排查监督模型。探索运用人工智能等方式建立高效、精准、方便的智能化类案检索系统、裁判规则实时引导提示系统、裁判结果偏差预警提示系统等，切实提升对统一法律适用工作的配套保障支撑。④

深耕主责谋发展 强化监督促公正

——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文 / 王利民

行政检察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9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围绕议题深入交流发言。

委员代表们认为，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紧扣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超大城市治理需求，聚焦行政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依法全面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责，纠正了一批行政诉讼活动中的违法问题，解决了一批民生痛点难点问题，化解了一批疑难复杂行政争议，为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委员代表们也指出了本市行政检察工作还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

行政诉讼监督质效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生效裁判监督率仍然较低，对行政审判程序违法问题监督深度不足，对行政执行及非诉执行中财产处置、执行终结等关键环节监督力度较弱。同时，检察机关对部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聚焦深层次问题不够，有的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过于原则，类案监督和溯源治理类建议占比不高，影响了监督质效。

行权边界有待进一步明晰。目前检察机关主要依据中央和本市文件开展相关工作，不同主体对文件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以及“检察监督与行政监督的关系”等问题存在不同认识，有些行政机关认为检察机关应依托行政诉讼案件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而不应脱离行政诉讼案件开展监督，避免对行政救济制度带来挑战。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如何做到不越位、不缺位还需进一步探索、依法推进。

行政争议化解合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调研发现，大量行政争议过度依赖协调沟通解决，实质性化解手段较为单一。检察机关与重点领域执

域执法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尚未全覆盖，部分区检察机关与区政府未建立合作联动机制，工作中信息共享不及时、整体协同配合不足的情况时有发生，不仅增加了争议化解成本，也影响监督协同效能。

行政检察能力短板有待进一步补齐。检察机关在应对新型行政争议案件时，仍面临法律适用模糊、专业化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检法之间在部门对接、调阅卷宗、规则共享等方面的沟通交流不够充分。同时，本市行刑反向衔接机制还不够完善，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之间信息互通还不够顺畅，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发挥不充分，信息化程度不高，影响行刑衔接机制有效落实。

针对存在的问题，委员代表们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聚焦法定职责，提升行政诉讼监督质效

行政诉讼监督作为行政检察工作的重心，其成效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委员代表们表示，检

察机关在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监督等方面应积极作为，确保监督精准、及时、有效。

委员代表们建议，市检察院要聚焦案件背后的制度漏洞、履职偏差等深层次问题开展专项核查，提升监督线索成案率和监督文书质量标准，强化对监督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确保“监督一件、整改一件、规范一片”。聚焦行政审判程序、行政执行及非诉执行中的关键环节建立专项跟踪机制，发现违规违法情形及时制发监督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定期对行政诉讼案件进行梳理归纳，突出办案从“个案监督”向“类案治理”延伸，推动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聚焦行权边界，构建法治化监督机制

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是行政检察工作的重要拓展。委员代表们表示，检察机关在履职探索中应严格按照“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原则，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委员代表们建议，市检察院要恪守其法律监督的职能定位，尊重行政权运行规律，坚持依法监督，准确把握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边界和介入时机，遵循谦抑原则，不介入正在进行的行政程序，不代行行政权力，不替代行政诉讼。加强沟通联动，定期与行政机关开展交流研讨，厘清职责边界与协作流程，确



2025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到海淀区检察院调研行政检察工作。摄影/李丽

保监督在法定框架内精准发力。

聚焦协同效能，增强行政争议化解合力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纠纷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日趋复杂多元，加强协同联动既是化解矛盾争议、凝聚监督合力的需要，也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委员代表们建议，市检察院要积极与行政机关联动配合，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行政争议协同化解等工作机制建设，破除协同断点。创新运用公开听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推动复杂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做到案结事了政和。加强宣传引导，扩大行政检察社会影响，继续深化涉企执法司法和就业、社保、住房等重点领域行政检察专项行动，通过办好民生实事，有效化解矛盾争议，为首都营商环境优化和社会安全稳定提供坚实服务保障，增强行政检察监督实效。

境优化和社会安全稳定提供坚实服务保障，增强行政检察监督实效。

聚焦固本强基，补齐行政检察能力短板

打铁还需自身硬，检察机关自身建设关乎行政检察工作的实际成效。

委员代表们建议，市检察院要强化队伍建设，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跟岗学习等方式，提升应对复杂行政案件的专业能力。优化检法协作流程，加强联合调查研究，强化类案分析研判，保障调阅卷宗等协同配合机制执行到位。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升级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打通各环节堵点，确保衔接机制高效运转。充分发挥数智检察大数据平台的作用，以行政诉讼案件为抓手，优化完善“行政检察监督”数据模型，探索大数据赋能行政检察监督新路径。☒

提升执法检查实效 守护首都绿水青山

——审议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文/舒文博

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2个代表团和63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开展《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检查《条例》实施情况列入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

为做好此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7个生态涵养区的水源保护区、深山村、产业园区、农业企业等开展实地检查走访，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聚焦点状供地和生态保护补偿等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研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推动政府部门改进工作；委托生态涵养区各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形成工作合力。9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以法规贯彻落实为抓手，生态涵养区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自2021年《条例》实施以来，本市统筹保护和发展，把法规的贯

彻落实作为推动生态涵养区高质量发展的抓手，不断扩大生态环境容量、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取得积极成效。

机制运行更加顺畅。市政府出台《关于新时代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作为各项工作的指导意见，每年制定印发年度工作计划，逐步构建了“以条例为长期遵循、以实施方案为中期指引、以年度计划为具体抓手”的政策体系。

生态本底持续夯实。2024年生态涵养区PM_{2.5}浓度为27.4微克/立方米，比全市低3.1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降低3.4微克/立方米。生态涵养区森林覆盖率提升到66.7%，森林蓄积量和碳汇能力持续增强。持续开展见缝插绿、留白增绿，2021—2024年，生态涵养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25.9平方米提升到26.2平方米，生态共享空间稳步扩大。

绿色发展内生动力逐步增强。2021—2024年，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五区的GDP占全

市比重从4%提升到4.3%。一批符合功能定位的农业科技、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投产。“妫水农耕”“蜂盛蜜匀”等绿色农业新品牌脱颖而出。世界休闲大会、北京国际电影节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精品民宿、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兴业态加快发展。截至2024年，生态涵养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率达到80.5%，比2021年提高11.6个百分点。

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不断加大。市级财政不断向生态涵养区倾斜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由2021年的696.8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985.5亿元。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规模达到每年40亿，将补偿资金分配指标体系中49%的指标权重用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替换，生态保护补偿与生态产品价值的联动挂钩机制初步建立。保持平原区对生态涵养区每年6亿元结对协作资金不减。

虽然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与践行“两山”理念、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目标相比，

仍存在一定差距，生态系统脆弱、基础设施薄弱、发展不充分等问题仍然存在，保生态促发展依然任重道远。

牢记嘱托、久久为功，续写“两山”理念的京华实践

执法检查组建议，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实施《条例》，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久久为功、锲而不舍推进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要深化生态保护，筑牢绿色本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河长、林长、田长三长联动，统筹推动“两山三库五河”系统保护。加快推进林权登记，推动平原生态林的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森林健康经营和林木抚育，实施中低效林提质增效计划，推动林分结构调整，不断扩大绿色空间，提高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持续强化密云水库等重点水库网格化管理，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提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专业化运维水平。

要发展适宜产业，形成绿色引擎。高质量编制“十五五”时期生态涵养区发展规划，谋划生态涵养区高质量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加快推进怀柔科学城、中关村产业园分园等产业园区建设，发挥引擎作用，带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在生态涵养区集聚发展，提升各区新城的承载力。聚力农业

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加强生物育种、病虫害防控、智能农机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培育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丰富绿色产品和服务，把生态涵养区纳入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深入挖掘优秀历史文化，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建设一批花园特色村庄，推出高品质乡村消费新场景；培育开发一批生态康养基地、研学精品线路，吸引“一老一小”来到生态涵养区，推动生态势能向发展动能转化。

要聚焦民生需求，完善补偿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补偿资金与GEP-R挂钩分配的比例，精准高效支持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持续强化对生态涵养区的财力倾斜和差异化支持，根据受益范围和管理复杂程度合理划分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确定区级配套资金比例，缓解区级财政压力。统筹保障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居民基本民生需求，合理区分一级、二级保护区，细化禁限措施，科学确定发展空间，促进当地农民保水就业，稳妥有序推进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疏解提升。完善生态林管护员管理制度，加大投入，切实提高护林人员补贴待遇，完善相关保障政策，真正落实“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

要加快灾后恢复，建设韧性乡村。深入总结山区防洪经验和教训，以流域为单元完善洪涝灾害综合监测、早期识别、科学应对体

系，增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科学性、有效性。提升防洪基础设施设备标准，结合“平急两用”“百千工程”，规划建设山区村庄应急避难设施和防护设施。坚持生命至上，以底线思维做实弱势群体避险转移预案，提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水平。着力恢复提升山区路、水、电、通讯等民生基础设施，增强主通道连通和抗灾能力，保障山区灾时应急“生命线”。抓好洪水受灾地损毁房屋修缮和险村险户异地搬迁，有效整合利用原址村落集体建设用地及相关资源，保障被安置村民的就业和收益。

要改革用地政策，释放发展活力。优化完善乡村产业用地政策，在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上向生态涵养区倾斜；鼓励各区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乡村产业发展；探索乡村建设用地兼容和复合利用。改革完善点状供地政策并尽快组织实施，适度扩大支持范围、放宽限制条件，进一步细化正面清单、简化审批流程。加强基层政策培训，指导各区预留一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点状配套设施用地，以点带面提升周边非建设空间生态文旅资源利用，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起笔”绿水青山，“落墨”民生福祉。相信通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早日把生态涵养区建设成为展现北京美丽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的典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绿色发展示范区。□

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共建良好社会风气

——审议《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文 / 郝慧敏

为落实好市委关于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营造向上向善社会好风气的要求，推动《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推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9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报告总结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进展与成效，分析了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意见建议。

站稳人民立场，充分彰显和吸纳民意

此次执法检查最大的亮点是在执法检查全过程充分听取和吸纳各级代表、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

在预调研阶段，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办公室赴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开展调研座谈，收集了过去两年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及其种类、数量等资料；赴顺义区调研，深入了解营造社会好风气工作的相关情

况；围绕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困难问题，与首都文明办多次深入交流。这些调研为明确检查重点做了充分的前期准备。

在执法检查阶段，常委会于5月12日—23日在全市范围内同步组织开展《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征求意见建议工作。31位市级领导带头，1.3万余名三级人大代表深入代表家站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收集整理意见建议1.3万余条。这一过程，既是对《条例》的再宣传，又是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再动员，更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此外，16个区人大常委会围绕执法检查重点，对文明行为促进和社会风气建设工作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了16篇调研报告，提出了很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很强的意见建议，使执法检查工作更加全面深入。

民宗侨外办用近一个月的时间，对收集整理的1.3万余条意见建议进行分析梳理，形成了专项情况报告报常委会领导审阅；分析研究各区调研报告，形成5期专题信息，刊发在《人大信息》上，供常

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这些工作为执法检查报告的起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回应群众关切，聚焦问题开展深入检查

为了找准问题、找准对策，执法检查组深入部分区及相关新闻媒体、网络运营商、社工组织、中小学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单位，分专题、有重点地组织60余人次市人大代表开展了5次实地检查，共听取30余家部门和单位的情况汇报。

对照《条例》规定的6大类29种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执法检查发现，还有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痼疾顽瘴和新产生的不文明行为尚未得到有效治理。主要有以下几类：交通秩序方面，存在非机动车特别是外卖、快递配送车闯红灯、逆行、乱穿马路，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乱停乱放、车辆随意变道，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摆放无序等现象；公共卫生方面，存在公共场所吸烟、乱丢垃圾等现象；社区生活方面，存在电动车在楼内走廊、

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楼道里堆放杂物和装修垃圾，养犬扰民、遛狗不栓绳、犬伤人等问题。在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中，还存在部门权责模糊、信息共享不畅、协同配合不够等问题；执法力度和有效性有待增强，较多依赖集中整治，群众参与度不高。

在网络空间治理方面，执法检查发现，尽管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和各大互联网平台都为治理网络生态乱象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相较于传统领域，网络乱象花样翻新、更新迭代迅速，网络诈骗、低俗擦边、暴力迷信、对立言论等影响个人身心健康和社会和谐。在网络治理中，平台履行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压实不够，网络内容建设水平还需提升；公民网络素养有待提高；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法规适用研究有待加强，针对新型网络犯罪的法律法规相对滞后，司法解释的针对性、时效性、可操作性不足，网络文明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方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社会心理服务缺乏全市统筹和顶层规划，职责归属不明、行业缺乏监管；负面情绪和心理压力纾解渠道较为匮乏，现有的心理援助热线数量不足、接线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精神卫生领域相关疾病就医难、诊治难；群众难以通过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渠道获取优质公益服务；学校心理健康专职老师配比不足，不能满足学生需求等。

把握时代脉搏，针对问题精准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执法检查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精神文明建设的时代特征和发展规律，坚持首都工作首善标准，从5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一是持续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好人好事发现、宣传和激励机制，创新形式推动正能量传播，进一步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建立健全好人好事发现收集机制，加强宣传阐释、褒奖激励，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德者有得”的浓厚氛围。

二是加强《条例》的宣传普及、强化部门联动、鼓励社会参与，持续深化不文明行为治理。要打破部门壁垒，树立“一盘棋”思想，建立不文明行为治理联席联动机制，形成工作闭环；综合运用司法、科技手段，加强对机动车、非机动车乱行乱停乱放，电动车电池上楼等突出问题的日常执法检查；加大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执法信息的力度，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证据互认机制，对严重不文明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建立完善社会单位、个人对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的渠道平台，鼓励市民通过多种方式向执法部门举报不文明行为。

三是持续加强网络生态治理和网络文明建设，进一步完善法治框架，全方位构筑正气充盈的网络空间。压实网络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

体责任，加强内容审核力度；统一各平台对网络黑灰产的治理标准，切断黑灰产跨平台流窜路径；加大对优质内容的流量扶持，鼓励更多自媒体生产优质内容，形成正向循环；进一步加强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适用研究，推动国家层面明确新型网络犯罪的定罪标准，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更好发挥打击震慑作用。

四是要加快完善本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体制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和行业监管部门；构建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社会心理服务网络体系；指导行业协会制定本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纠正对心理问题的歧视和偏见；提高大中小学专职心理老师配比，加大培训力度，持续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

五是进一步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消减社会戾气。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民生领域筑牢社会公平底线；持续加强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增强基层调解力量，推动各类调解机制有机衔接，不断提升源头预防、信息归集和实质解纷工作水平；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

为配合常委会审议，民宗侨外办还积极提供相关资料，会同多家市属媒体，通过综述、评论等方式做好此次执法检查的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建设向上向善社会风尚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10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到西城区开展养老服务条例立法调研活动。图为在西城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实地调研。

摄影/张樾



10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到故宫博物院开展博物馆条例立法调研。图为在文保修复部调研文物保护修复情况。

摄影/吕亚南



10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围绕长城保护条例立法到密云区调研长城保护、文化挖掘和活化利用情况。图为在古北口镇城北门听取长城保护情况介绍。摄影/谢涛



摄影作品欣赏 红海滩 摄影 / 雨阳